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京能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二零年  
年報







## 目錄

2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10	2020年大事記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9	五年財務概要
180	投資者參考資料
181	釋義

## 公司概況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70.4兆瓦，並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總發電量達到約2,795,834兆瓦時。我們的電站網絡覆蓋內蒙古、寧夏、青海、山西、新疆、廣東等多個省／自治區。

隨著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已吸引眾多實力投資者，包括北京市屬綜合性能源服務企業京能集團、招商局集團旗下招商新能源集團、中國四大資管公司之一中國華融、國有企業青島城投以及國際大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歐力士。

本集團旨在建立最高效及最先進的可再生能源運維平台，並透過採用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模式建造綠色生態圈，將清潔能源帶入千家萬戶。

未來，本公司將把握國際能源產業大變革的歷史機遇，秉承「聚焦主業、全國佈局、全球發展」的發展理念，以高質量快速發展為核心，加快構築綠色為主、多能互補、智慧協同的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努力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利益最大化。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隋曉峰先生

嚴元浩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趙兵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平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 風險控制委員會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關啟昌先生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香港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 中國內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公司網址

<http://www.bjei.com>



#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因攻堅克難而銘心刻骨，因不懈奮鬥而蕩氣迴腸。年初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讓一切暫停靜止，給全社會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和考驗。本集團上下團結一心、硬核戰「疫」，排除萬難、重新出發，正朝著「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中長期發展目標堅實前行。

本集團於2020年的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實現盈利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清潔能源總裝機容量約2,070.4兆瓦，全年生產綠色電力達到約2,795,834兆瓦時。成績的獲得來自股東的長期信任和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廣大股東表示由衷的感謝。

## 1. 星辰大海、未來可期，我們昂首奮進波瀾壯闊的新時代

清潔能源低碳發展符合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理念，把清潔低碳作為能源發展的主導方向，推動能源綠色生產和消費，加快提高清潔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將成為建設美麗中國的核心要素。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聯合國大會上表示：「中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爭取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習近平主席在氣候雄心峰會上進一步宣佈：「到二零三零年，中國風電、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00吉瓦以上。」

「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提出，意味著一個以化石能源為主支持發展的時代即將結束，一個向非化石能源過渡的波浪壯闊的新時代已經來臨，將深刻影響能源行業的發展，低碳甚至零碳，將成為中國、乃至全球追求的共同目標和價值觀。

中國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顯示，以風電和光伏為主的新能源繼續高速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底，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934吉瓦，同比增長約17.5%。其中，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71.67吉瓦，總裝機容量為281.53吉瓦，同比增長約34.6%；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為48.2吉瓦，總裝機容量為253.43吉瓦，同比增長約24.1%。

## 主席致辭

在這個能源加速轉型的時代，作為京能集團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投資重要載體、市場化體制機制創新的先行者，本公司有幸參與其中，倍感榮耀。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加快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規模化和集約化發展，堅持充分發揮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化機制和境外融資優勢，以提升股東效益為目標，完善企業治理體系，強化風險控制，通過價值創造為全球能源用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積極拓展境外清潔能源市場，探索儲能和可再生能源融合發展，打造構築綠色為主、多能互補、智慧協同的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打造獨具特色的核心競爭力，高質量完成「十四五」期間裝機規模幾何級數增長的目標，亦將成為京能國際昂首奮進的使命擔當和強大動力。

### 2. 夯基壘台、積厚成勢，我們聚焦主業加快業務全面佈局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發展。隨著新的管理層到位，本公司圍繞解決歷史遺留問題、重塑戰略發展方向、加快境內外業務佈局、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強化生產經營管理等工作主線，多措並舉、降本增效，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水平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搶抓發展機遇，大力提升業務規模。先後與江西電建、中車株洲所、中國海裝、隆基清潔能源、上能電氣、晶科電力、特變新能源等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鎖定前期開發資源。

拓寬業務空間，不斷豐富產業格局。佈局京津冀、長三角和大灣區，探索儲能、充電樁、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智能微電網技術，中標北京懷柔中科院高能所10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鎖定隆基嘉興17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等。圍繞綜合能源和電能交易業務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快籌備組建綜合智慧能源公司。

強化過程管控，協調在建項目復工。全力推進廣東陽江75兆瓦光伏項目、廣東河源40兆瓦光伏項目、廣西貴港20兆瓦光伏項目等三個基建項目達標投產。

## 主席致辭

重塑管理架構，精準定位明確功能。梳理完善組織架構，壓縮管理層級，優化設置「7內1外」8個區域公司，明確總部「4+1」（戰略推進、業務經營、利潤創造、績效優化、市場化改革試點）、區域公司「3+1」（成本控制、生產運行、安全管理、區域業務拓展）職能。

在大股東京能集團的支持下，多方面拓展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

多措并举，不斷拓寬收入來源。強化生產經營關鍵指標專析，動態管控各項數據，強化營銷，搶發電量，全力爭取可再生能源補貼，積極開展第八批國補申報工作。二零二零年，本公司12個項目納入補貼清單，年度取得可再生能源補貼人民幣12.94億元。

強化市場競爭，全面提升團隊素質。建立職業經理人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等管理模式，規範完成職業經理人招聘、中層管理人員優選。區域公司管理層「全體起立」，面向社會重新競聘，分批開展142個崗位的內部雙選及108個崗位的市場化招聘。

### 3. 和諧生態、戰「疫」扶貧，我們堅持做一家負責任的企業

作為一家綠色能源供應企業，京能國際始終致力於生態和社會文明建設，與企業運營所在社區共同成長，分享清潔能源技術的發展成果，推動社會、經濟和生態的可持續發展。

在西藏、四川、山西、青海，處處閃現著京能國際人的戰「疫」扶貧身影。所屬藏能公司26名黨員群眾1天時間籌集人民幣1萬元捐款，全部捐贈給湖北省慈善總會，助力武漢抗擊疫情。所屬西南公司爐霍電站連夜多方協調，緊急採購醫療緊缺物資向四川甘孜州定向捐贈，支援當地疫情防控工作。所屬大同熊貓電站響應地方政府脫貧攻堅號召，為扶貧幫扶對象制定幫扶計劃，通過「光伏羊」即為當地提供清潔能源，又讓幫扶對象脫貧致富。所屬青海共和電站18名員工全部奔波在發電和治沙一線，曾經的不毛之地已是一片綠洲。

## 主席致辭

#### 4. 價值創造、拔萃出群，我們圍繞全年發展目標奮楫篤行

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影響深遠，全球經濟復甦之路面臨顯著的不確定性。中國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帶來的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和內需潛力將得到加速釋放。央企、大型地方國企以及行業龍頭全面進軍新能源市場，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電力體制改革進入加速期，互聯網與能源生產、傳輸、存儲、消費加快深度融合，儲能、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智能微電網等一體化智能化能源技術突破速度將超乎想像。

挑戰與機遇並存。經過一年的業務佈局和資源儲備，京能國際已經明確了新的戰略方向，積極外拓內提，蓄勢待發。

在業務發展方面，形成了「基地化、區域化、國際化」發展思路。一是依托在建和規劃特高壓通道，二零二一年將重點推動新疆、陝北、內蒙、東北、西南等地區的大規模風光儲清潔能源基地開發；圍繞河北、山東、廣東等地區現有電站周邊區域，加大資源獲取力度，形成局部規模化效應。二是利用經濟發達地區負荷消納較好、電價較高的優勢，重點在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成渝經濟帶等負荷集中地區創新業務模式，圍繞用戶側開展綜合能源業務，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三是加強國別研判，鞏固和深化「抱團出海」合作模式，穩步推進現有澳洲風電光伏項目開發，積極開拓歐洲及「一帶一路」國家市場，重點突破3至5個國家地區，初步建立清潔能源業務海外佈局。



## 主席致辭

在企業治理方面，強調人才導向、結果導向，加快完善標準化管理體系，實現制度建設與業務發展有機整合，促進業務合規、管理升級。按照「做精總部、做實區域、做優電站」的功能定位，深化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和層級壓縮，健全「資產、管理」雙架構平台，優化對標指標體系，理順責權關係，上下形成合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優化人才結構，構建以量化任務目標與能力素質相結合的綜合評價體系，強調價值創造。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拓展市場融資渠道，加快推進可轉債、債轉股、產業基金等融資工作，積極探索綠色資產支持票據、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資產證券化、海外綠色銀團等金融創新產品，為業務發展能提供資金支持。

在投資者關係方面，通過搭建多元化溝通平台，正向引導，系統性展示公司內在價值與發展潛力，以證券合規為基礎，開展以投資者信息需求為導向的更為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與投資者形成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機制，全方位、立體化地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提振投資者信心，力爭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加深與股東合作方的溝通聯繫，持續鞏固戰略合作關係，維護股東權益，構建長期利益共同體。

### 5. 謀篇深遠、踵事增華，我們必將在「十四五」期間熠熠發光

隨著能源數字化轉型和與互聯網的深度融合，未來的能源供應將不再是單一品種，而是多能互補、智能融合。我們認為，未來的能源體系架構必然是以清潔能源為主要能源、氫能儲能配套的混合體系。一個是通過清潔能源基地+特高壓+氫能儲能的大網，實現整個能源系統的平衡穩定，另一個就是分佈式能源+儲能的眾多獨立微網，實現就地消納，同時微網與大網兩個體系既能獨立運行又能形成相互備用支撐。

在這個能源變革激盪的新時代，新的動能、新的價值不斷湧現、碰撞、裂變、融合，迸射出不可思議的火花，能源企業亦將逐步從能源數量最大化的單純生產模式向能源價值最大化的市場交易模式轉型。可以想像，未來的能源企業都將成為能源資產管理公司，通過智能化、數字化的手段管理多種能源的生產、傳輸，匹配和預測用戶的能源需求。只有實現產業鏈的有效整合，才能在未來的能源市場中體現自身的價值。

## 主席致辭

不難想像，能源行業在「十四五」時期必將風起雲湧，京能國際也將在這個充滿無限可能的新賽道上堅定信念、整裝待發，乘勢而上、創新前行。

我們將繼續在源側發展規模化的新能源項目，加大綠色電力的投資強度，提升收益規模。我們將積極通過電力現貨市場，綠證、碳交易等可再生能源配額方式，積極開發綠色電力從供給側轉移到用戶側中間所衍生的服務。我們也要圍繞綜合能源和電能交易業務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服務和能源互聯網業務，在用戶側負荷集中區域通過為用戶提供整體能源解決方案，同時通過電能替代、節能改造、用能診斷、需求側響應等增值服務來增強客戶粘性，提升價值。在這個能源流轉的過程中，我們要加快信息技術與能源本身的融合，通過數字化、智能化來實現整個能源傳輸配售的最優鏈接。

新的低碳時代給了我們一個充分展示的舞台，我們堅信，「京能國際」這個品牌必將在這個舞台上追逐夢想、創造精彩。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十四五」時期的開局之年，也是中國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起步之年。京能國際站在新的起點，要進一步堅守初心、砥礪前行，加大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規模化發展力度，加強先進儲能技術、能源互聯網等新興能源技術的探索，加快形成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更好的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實現碳中和目標，為全球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提供我們的助力。

萬象更新、一元復始。展望二零二一年，我對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尊敬的股東，也要感謝每一位支持和幫助過京能國際的人。

衷心祝大家「『牛』氣沖天，一往無前」！

張平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2020年大事記



## 一月

- 贖回2020年到期350,000,000美元8.25%之尚未償還優先票據。
- 發行2022年到期260,000,000美元8%有擔保優先票據。

## 二月

- 京能集團正式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 京能國際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六月

- 本公司與新疆瑪納斯縣地方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公司將依托此次簽約契機，將新疆作為重要開發區域，深耕細作，實現公司全面轉型發展。



## 2020年大事記

### 十二月

- 京能國際簽署3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收購協議。
- 京能國際簽署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收購協議。

### 十月

- 京能國際簽署9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收購協議。
- 京能國際向貧困學生進行愛心捐贈。
- 本公司榮獲香港2020年度InnoESG獎項，表彰本公司在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方面的積極貢獻。

### 九月

- 本公司正式更名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簡稱為「北京能源國際」。京能國際以更名為契機，開拓創新，統籌推進各領域工作，奮力打造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的進程中展現新內涵、新風采和新高度。
- 本公司完成職業經理人選聘。本公司結合企業特點，建立了具有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制度化退出等機制的職業經理人體系，通過開展職業經理人選聘工作，打造國際一流的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



## 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推動低碳清潔能源，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186.4萬

戶居民一年的  
用電量



85.55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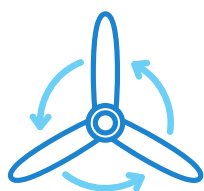
標準煤節約



12,803萬

棵植樹量

2020年總發電**2,795,834**兆瓦時相當於：



**234**萬噸  
二氧化碳減排量

**1,398**噸  
煙塵減排量



**8.39**萬噸  
二氧化硫減排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曾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總經理工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裁；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78）副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逾30年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張先生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

**盧振威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國華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04）。盧先生在專案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專案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徐建軍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控股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彼於該公司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青島城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盛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徐先生另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投資與股權管理部副部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徐先生擔任青島擔保中心有限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因此，徐先生擁有股權融資及投資行業的專業知識。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榮獲山東工藝美術學院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隋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曾先後任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先後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副經理。隋先生具有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隋先生為熱能工程技術正高級工程師，獲清華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趙兵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9)董事以及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吳華能源」)(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01)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曾先後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先後任吳華能源財務總監、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吳華能源證券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先後任鄂爾多斯市吳華精煤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曾任吳華能源財務部副部長。趙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黑龍江科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獲加拿大女王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李浩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東亞事業本部副部長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591）及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5）。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李先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謝懿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現時亦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擔任董事，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謝女士先前曾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並曾於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9）及其於上海之投資諮詢分公司工作。謝女士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與此同時，關先生現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公司）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關先生出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員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此前曾出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關先生曾出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嚴元浩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優托邦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是一名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為香港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負責起草香港法例，亦為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亦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協康會法律顧問。嚴先生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常務理事及法律顧問和香港童軍總會董軍知友社義務法律顧問。彼亦擔任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嚴先生曾擔任由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是一名澳大利亞、香港及英國律師，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

**陳洪生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重要職位。當中包括：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置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保利集團為保利置業及保利文化之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歷，主修無線電遙控及遙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陳先生獲中國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靳新彬女士**，六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女士曾任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華能國際經濟貿易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總經理；華能原材料公司副總經理；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副總裁。靳女士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外部董事。靳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靳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大學冶金機械設備專業本科學歷及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首席執行官

**朱軍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集團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先後任山西漳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漳山發電」）設備維護部經理、助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先後任山西漳山發電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任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先後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清潔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任京能清潔能源執行董事。朱先生具有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朱先生為電力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西太原工業大學電力分院動力系發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獲武漢大學動力與機械工程學院工業工程專業頒授工程碩士學位。

### 首席財務官

**黃慧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副總裁。黃先生曾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管理科副科長、價格管理處處長；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總會計師、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監事；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70.4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5.4兆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7個不同地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

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 發電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752,231兆瓦時輕微增加至約2,795,834兆瓦時，增幅約1.58%。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持續經營業務之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61	2,070.4	2,795,834	1,311	57	1,895.4	2,686,470	1,401
風力發電站 (附註)	-	-	-	不適用	-	-	65,761	不適用
	61	2,070.4	2,795,834		57	1,895.4	2,752,231	

附註：風力發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設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或建設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位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b>附屬公司</b>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10	380.0	622,831	474	0.76
中國寧夏	1	200.0	289,381	215	0.74
中國甘肅	1	100.0	151,874	109	0.72
1類地區小計	12	680.0	1,064,086	798	0.75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200.0	289,517	233	0.81
中國山西	2	150.0	233,872	173	0.74
中國山東	3	50.0	68,981	40	0.58
中國新疆	7	120.2	181,888	143	0.79
中國內蒙古	1	60.0	97,208	76	0.79
中國雲南	3	57.1	85,152	60	0.70
中國河北	2	37.3	53,210	42	0.78
中國四川	3	50.0	85,833	57	0.67
2類地區小計	25	724.6	1,095,661	824	0.75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100.0	111,036	100	0.90
中國山東	2	60.0	55,024	49	0.89
中國廣西	1	60.0	63,179	54	0.86
中國湖南	6	120.0	102,918	88	0.85
中國廣東	5	97.8	71,687	57	0.80
中國浙江	1	3.0	2,971	3	0.84
中國河北	1	30.0	1,597	1	0.89
中國安徽	1	100.0	113,842	75	0.66
3類地區小計	18	570.8	522,254	427	0.82
(iv) 其他					
中國西藏	6	95.0	113,833	100	0.88
其他小計	6	95.0	113,833	100	0.88
<b>總計</b>	<b>61</b>	<b>2,070.4</b>	<b>2,795,834</b>	<b>2,149</b>	<b>0.77</b>

###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4.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疫情的爆發在整個中國蔓延。在中國政府有效的措施下，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受控，經濟復甦快於預期。於本年度，中國經濟成為世界上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特別是在中國的發電及發電站建設產生若干影響。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防疫措施及本集團採取的安全措施，影響程度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除維持發電外，本集團採取負責的措施，保護各辦公室及發電站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包括派發口罩、檢查體溫、COVID-19檢測及適用的靈活工作安排。

儘管已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但於中國仍存在輸入病例及局部爆發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若干影響。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嚴格執行COVID-19防控措施及應急預案，以確保與發電及發電站建設有關的潛在風險可受控。為本集團及其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集團亦將透過密切監察中國COVID-19疫情狀況，以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

###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7元。表2概述各資源區及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下降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降幅約10.4%。該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新的單一最大股東京能集團的增信支持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已開展多項新融資或融資置換活動，並已成功降低若干融資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其若干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辭任而對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開發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確認開發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進一步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降低居民生活用電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西藏2號通知」）。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隨後已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該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臨時試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建設成本以及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並無就本年度確認開發權減值支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屆滿。由於工業及家庭用電水平較低，特許權項下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尤其是位於山西、湖南及安徽的項目，均面臨區域性限電問題。該市況或會持續，並可能對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已進行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之修訂、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減值支出。由於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屆滿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於本年度，管理層撇銷累計減值的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70.4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5.4兆瓦）。大部份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西北部的省份。若干該等電站，特別是該等位於甘肅、青海、新疆及寧夏的電站，由於該等省份的工業及家庭耗電量較低，經歷持續區域性已減弱的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向國家電網銷售的實際電力輸出持續低於本集團發電站的輸出量。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減輕全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的削減率，但管理層認為該市況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持續，並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未來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減值指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撥回／（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已收回的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約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管理層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太樂觀，並於本年度確認撇銷約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向獨立人士存置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日後獲得潛在項目。過去數年就利用按金進行的項目收購並無任何進展。管理層無法確定項目收購進度或相關項目無法進行時能否從該等人士獲得退款。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從該等人士收回損失，包括向該等人士發出法律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預付按金相關之資金流。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及下文「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一節。儘管管理層已採取積極行動以從該等人士收回款項，然而，有關款項能否從該等人士悉數收回並不確定，管理層因此對其可收回性亦不持樂觀態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除此之外，管理層已就與上述該等事件並無關聯的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本年度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與未持有任何發電站之已註銷附屬公司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一間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96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及於合資企業（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擁有投資的兩間附屬公司。虧損主要來自撥回收購時在本集團層面確認的非現金購買價格分配調整。

###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位於英國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約34百萬英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約人民幣4百萬元之收益乃經扣除代價、產生的交易成本、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一項利率掉期合約下的儲備轉撥後計算得出。於本年度概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本年度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補貼項目清單或其他的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229		113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補貼項目清單	1,785.7	3,846	1,685.7	3,518
其他(附註)	264.7	269	189.7	177
總計	2,050.4	4,344	1,875.4	3,808

附註：指將被列入補貼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743	1,615	6,067	2,888	390	14,703
美元	1,620	1,563	-	-	-	3,183
	5,363	3,178	6,067	2,888	390	17,886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58)	(43)	(96)	(91)	(9)	(297)
賬面值	5,305	3,135	5,971	2,797	381	17,589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約89%增加約3%至約92%。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該比率於本年度內降低至約7.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約6.4%上升至約7.6%。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約為2.4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72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757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89	18,301
應付建築成本	441	574
借貸總額	18,030	18,875
減：現金存款	(2,972)	(2,964)
債務淨額	15,058	15,911
權益總額	5,655	3,641
資本總額	20,713	19,552
資本負債比率	72.7%	81.4%

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歸因於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除總額約人民幣5,72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353	13	1,087	2,453
港幣	-	10	480	490
美元	-	19	10	29
	1,353	42	1,577	2,972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379	-	-	379
流動部分	974	42	1,577	2,593
	1,353	42	1,577	2,972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兩項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概無個別地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82.4%及17.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1%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持續經營之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人民幣4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收購於中國擁有165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海」）（作為賣方）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後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聯合榮邦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內蒙古源海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拉特後旗之全部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烏拉特後旗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北京聯合榮邦、內蒙古興邦（連同北京聯合榮邦，統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1」）、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賣方2」，連同賣方1，統稱「賣方」）及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內蒙古明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內蒙古明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 (b)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連同投資者1統稱「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佔聯合光伏（常州）經擴大股權約12.21%（「增資」）。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後續增資」）。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於聯合光伏（常州）經擴大股權中擁有合共不超過29.43%之權益及聯合光伏（常州）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聯合光伏（常州）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c) 購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3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約112百萬美元8%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總代價約為34百萬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購回票據約佔票據初始本金額的29.38%，且已經或將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票據購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d) 售後回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烟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吉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之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售後回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e) 與NEX集團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就NEX結算訂立協議有關安排之詳情（定義見「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一節）載於附註3.1(b)(ii)及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會獲前核數師告知其在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因此，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獨立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EBODHK）支付若干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NEX集團之關連公司）（定義見下文）支付若干其他款項合共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SZZ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代表NEX集團向本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常州灝貞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人民幣303.7百萬元列賬為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的尚未償還金額。有關調查、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回應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文第(1)及(2)項所述向NEX集團及相關實體及SZZY支付的按金及應收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鑒於調查過程中遇到的限制、所涉金額重大及調查結果，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本公司將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

就上文第(3)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延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人民幣296百萬元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訂立的結算協議（「經修訂結算協議」）。根據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轉讓(1)在中國經營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2)NEX集團持有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債券；(3)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4)獨立第三方結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NEX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允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向本集團全額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NEX結算」）。NEX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5)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本公司承諾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本公司落下濃墨重彩第一筆，繪就錦繡畫卷的開元之年。二零二零年年初，本公司引入國有企業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依託強大的股東背景和融資優勢，本公司緊緊抓住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的契機，圍繞解決遺留問題，重塑戰略規劃，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強化生產經營管理四條工作主線，快速開啟了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新征程。這一年來，本公司克服COVID-19疫情影響，全面優化公司治理架構、管理授權、職業經理人機制建設，樹立依法合規經營意識，有效化解難點問題，全力拓展業務規模，不斷增強發展動力，迅速扭轉經營局面，持續提高各項業務管理水平。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能源結構加速轉型及綠色能源快速發展的一年。國家已明確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是中國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加快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支撐，先後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明確二零三零年光伏發電、風電裝機規模達到12億千瓦以上，加快推動構建以新能源為主的新型電力系統等促進新能源行業發展的利好措施。近期，國家五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進一步從金融政策層面對行業發展提供堅強支撐。

面向未來，減碳趨勢不可阻擋。本公司亦將堅定以「一流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為目標，革故鼎新，強化體制機制建設，馭變前行，激活高質量發展動能，堅持價值創造、創新發展，乘勢而為，同心協契開啟跨越式發展的新征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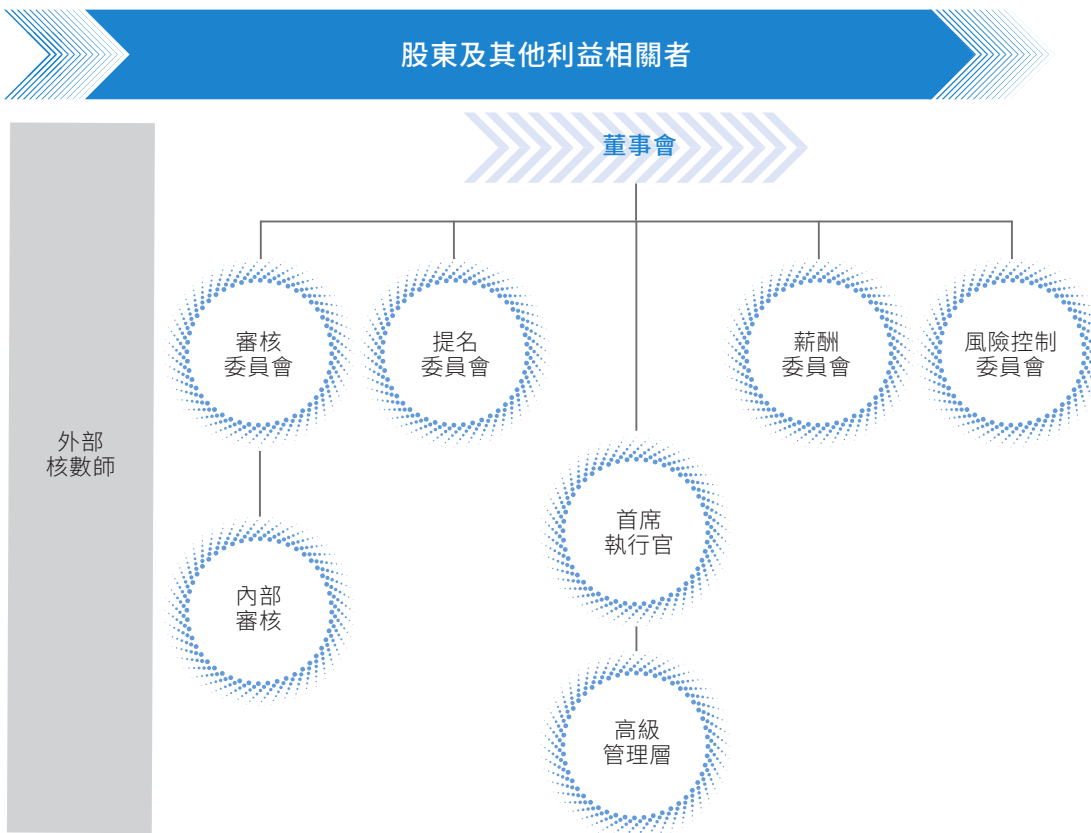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運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負責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中，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並進行互動，彼等推動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圖列示本公司現時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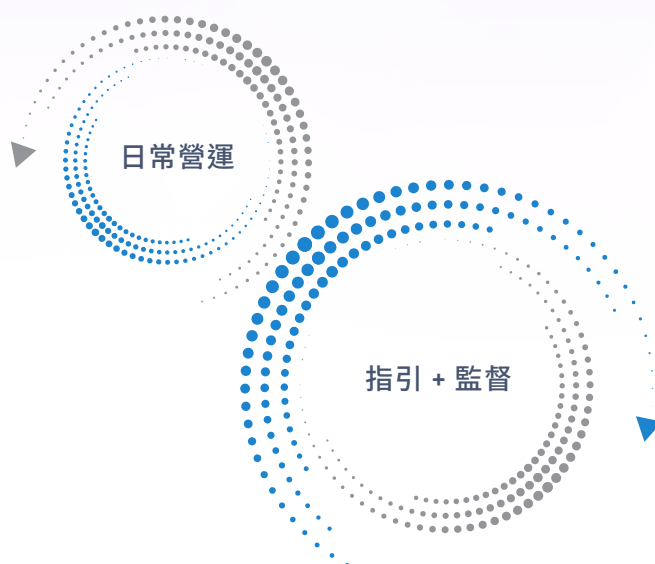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監察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其專注於制定整體戰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並就重大收購及其他有待董事會審議的特定事項作出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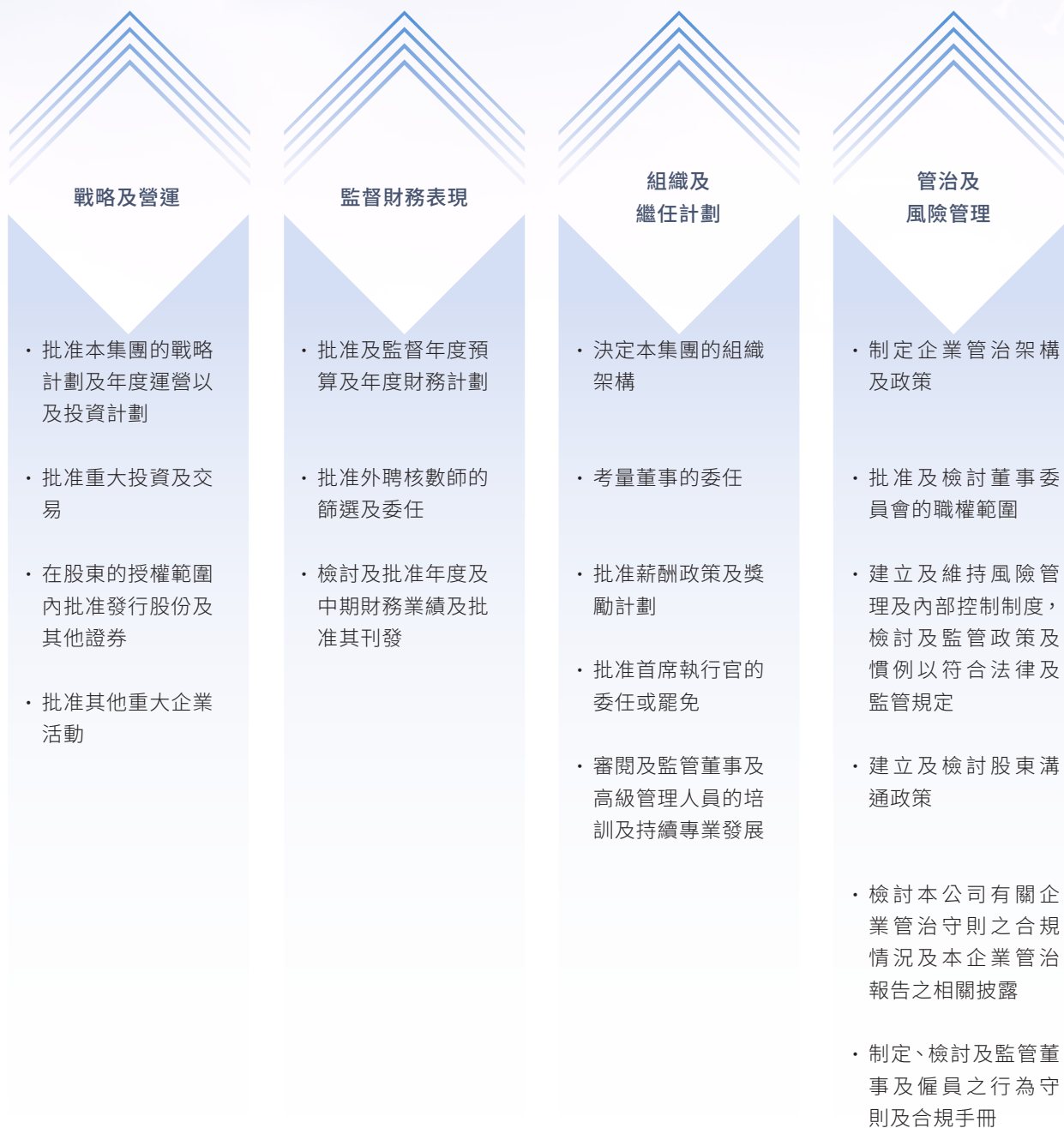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則由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定期監督及監管之下履行。此等安排將被定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所有董事均可分別與本公司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董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解散），更多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 須由董事會審議之關鍵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變動
<b>執行董事</b>	
張平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授權代表
徐建軍先生	
鍾暉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陳慶龍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黃慧先生 (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隋曉峰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王衡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定寰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更新後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之姓名及身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的職責乃為主持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地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事宜，首席執行官則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振威先生及鍾暉女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彼等辭任有關職務後，張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張平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朱軍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由不同人士擔任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全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如此比重，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適當的管治程序、檢討管理層表現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方面作出貢獻。彼等亦就本集團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提供客觀及公正的考慮。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5至46頁「提名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並向董事會推薦及作出委任建議。新董事可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至於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均獲委任指定年期，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平先生、隋曉峰先生及陳大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已獲重選為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盧振威先生、關啟昌先生及陳洪生先生退任並已獲重選為董事；由於于秋溟先生的重選未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彼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次任命董事時，會向各新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簡報會及董事就職手冊。該等簡報會及手冊主要介紹董事於任期內須遵守並堅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政策、條例、合規手冊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之新董事張平先生、黃慧先生、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及靳新彬女士已接受就職簡報會並已獲得更新後的董事就職手冊。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安排專業公司對董事進行培訓。董事亦深明緊貼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因此，持續參與座談會及／或簡報會更新其知識。此外，亦不時向全體董事傳閱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閱讀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業公司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諮詢文件及詮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存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簡報會／ 座談會	閱讀材料／ 監管最新資料／ 每月報告
<b>執行董事</b>		
張平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	✓
盧振威先生	✓	✓
徐建軍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隋曉峰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
趙兵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
李浩先生	✓	✓
謝懿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陳洪生先生	✓	✓
靳新彬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程序要點

- 及時連同議程發出14日定期董事會議通知或合理通知
- 所有董事獲邀提呈任何議程中所包括的額外事宜

#### 足夠時間的 正式通知

- 就會議提出的事宜獲適當簡報
- 快速全面回應提出的問題
- 向管理層查詢
- 適時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 充足資料

- 提前提供載有全體董事均可獲取之可靠資料的會議材料
- 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的充足資料

#### 支持及建議

- 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所考慮過之事項及達成之決策
- 記錄產生的任何關注事宜
- 公開記錄以供董事查閱

#### 適當記錄

#### 積極參與 及貢獻

- 每年開會至少四次及於需要時開會
- 推廣公開討論文化
- 鼓勵所有董事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如有)
- 給予足夠的討論時間並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要點

- 主席於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被視為於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須於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現場會議上處理。
- 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於會議前根據章程細則披露其權益及須放棄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正式解散。各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須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隨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成員使用。秘書擬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當中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記錄，供彼等作記錄之用。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各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其中四次與本公司核數師一同召開），審議以下事項：

## 二零二零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核員工的結構及構成；
- 與外聘內控顧問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有關事項；
- 與內部審計部總經理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
- 與法務合規部總經理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內部控制事項；
- 檢討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退任、委任及薪酬；
- 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度審核工作計劃。

##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退任後，致同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包括彼等聯屬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審核	7	7
非核數服務 <sup>(1)</sup>	-	1
合計	7	8

<sup>(1)</sup> 非核數服務指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的服務。

獨立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79至8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嚴元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二零二零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就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提出建議；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就本公司新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平先生。張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並實施有關挑選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括了本公司之承諾，即確保董事會在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其亦規定所有董事均基於其才能予以聘任，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在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在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時的組成具備不同文化背景並擁有不同行業專業知識的高質素人才，已達至均衡及多樣化，顯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充分實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就挑選提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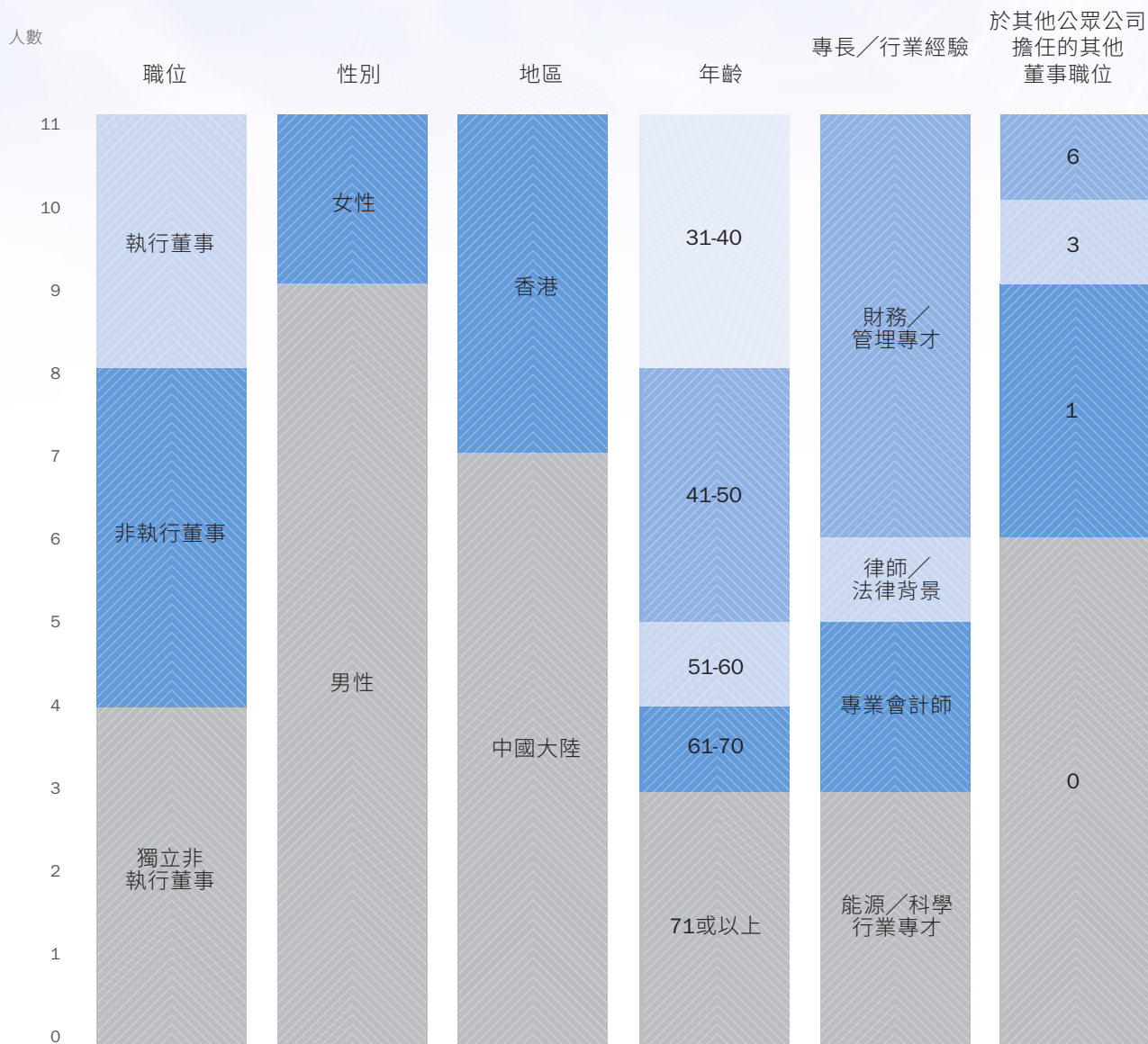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二零二零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就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候選人提出建議；
- 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對當前董事會構成的分析：



有關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披露如下。

#### 1. 目的

- 1.1 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按照本公司業務及策略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出建議。

#### 2. 甄選標準

- 2.1 於評估擬提名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於相關行業（尤其是可再生能源）之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專注的承諾；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2.2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2.3 除已連續服務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2.4 獲提名候選人將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 2.5 提名委員會或會要求獲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如有）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3.2 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3.3 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刊發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薪酬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
- 3.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候選資格。
- 3.6 董事會具有與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相關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現有六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平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張平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的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本集團在達成其戰略和商業目標時的風險水平及風險偏好，識別、降低和控制本集團在重大投資、重要經營和財務事項及其他主要活動中的風險，以及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

二零二零年，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對收購交易進行審閱及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並已披露的交易包括：

- 收購四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共持有裝機容量合共90兆瓦的四個太陽能項目；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裝機容量約為300兆瓦的光伏項目；及
-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99.2%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持有已併網容量約50兆瓦的一座營運光伏電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戰略委員會的目的為進一步推進及指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研究及實施，以及增強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以實現其中長期戰略目標，並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為提升決策效率，戰略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正式解散。戰略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承接。

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
<b>會議次數</b>	21	4	6	2	3	3	-
<b>執行董事</b>							
張平先生 (附註1)	18/18	4/4	-	-	3/3	3/3	-
盧振威先生	21/21	3/4	-	-	-	3/3	-
徐建軍先生	18/21	3/4	-	-	-	-	-
鍾暉女士 (附註2)	3/3	-	-	-	-	-	-
陳慶龍先生 (附註3)	3/3	-	-	-	-	-	-
黃慧先生 (附註4)	6/6	-	-	-	-	1/1	-
<b>非執行董事</b>							
隋曉峰先生 (附註5)	12/12	4/4	4/4	-	-	2/2	-
趙兵先生 (附註6)	-	-	-	-	-	-	-
李浩先生	16/21	1/4	-	-	-	1/3	-
謝懿女士	21/21	3/4	-	-	-	-	-
王衡先生 (附註7)	7/9	-	2/2	-	-	1/1	-
于秋溟先生 (附註8)	12/15	1/2	-	-	-	-	-
陳大宇先生 (附註9)	9/12	3/4	-	2/2	-	2/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18/21	4/4	6/6	2/2	3/3	3/3	-
嚴元浩先生	21/21	4/4	6/6	2/2	3/3	-	-
陳洪生先生	18/21	3/4	-	-	-	-	-
靳新彬女士 (附註10)	-	-	-	-	-	-	-
石定寰先生 (附註11)	11/21	1/4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張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2. 鍾暉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3. 陳慶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4. 黃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留任首席財務官。
5. 隋曉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6. 趙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7. 王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8. 于秋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執行主席。
9. 陳大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10. 靳新彬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石定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 1. 目的

- 1.1 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息分派提供指引，而該股息分派須於以股息適當回報股東與保留必要資本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間維持平衡。
- 1.2 董事會將於保證公平及可持續之情況下，根據各項內外部因素建議股息分派。
- 1.3 股息政策須符合現時有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適用條文、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

### 2. 宣派股息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2.1 股息分派受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董事會於釐定股息前，應按照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考慮該等因素。
  - 本公司現時及未來財務表現；
  - 發展及投資機會；
  - 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3. 保留盈利之使用

3.1 本公司會將保留盈利用於在日常業務中開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擴充計劃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其他目的提供資金。

### 4. 股東可能不獲發股息之情況

4.1 倘本公司未達成建議股息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因素），則董事會可更改股息或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虧損或利潤或現金流不足；
- 決定進行任何會產生重大資本流出的收購、合併、兼併及併購；
- 任何合約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禁止本公司宣派股息；及
- 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 5. 有關不同類別股份之條文

5.1 股息政策所載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目前，除普通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附帶差額投票權的股份）。

### 6. 修訂

6.1 如須對適用法律或法規進行任何變更／修訂，則概以該等法律或法規為準，並將對股息政策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以令其符合法律規定。經修訂股息政策須遞呈董事會供其記錄及作出必要追認。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我們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全面、清晰及易懂之評估。董事會亦深知其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其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及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有責任保存恰當之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願意為實現戰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持續對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年度檢查。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進行審閱，而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為評審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獨立運作並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已聘請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內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審查。內控顧問通過對本集團之制度審閱、訪談調研、樣本測試與數據分析等工作方法，對於六大風險業務領域、28個子業務流程，建立了內控評價機制。其中主要風險業務領域涉及股權投資與併購管理、資金管理、合同管理、資產出售管理、關聯方交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主要以線上Office Automation System (OA系統)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用以監控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積極遵循內控顧問之建議，修訂並完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從內部控制管理活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架構、內部控制評價與缺陷認定等角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制約；同時本集團將定期聘請專業的外部內控顧問，對公司風險業務核心領域進行內控評價工作，並對內控缺陷提出整改優化建議，本集團將確保該等建議於合理的時間內得以實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於審核有關部門之報告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和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部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風險是保護及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了解能源行業的新興風險，並建立有效的緩解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承諾。我們識別出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

**天氣和氣候風險**—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依賴於自然資源量及強度，而其受天氣和氣候條件影響。不利的氣象條件可能對發電站的產出造成重大影響，或會導致發電量低於預期產出，從而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我們基於其所處地區的地質及氣象條件等準則，挑選可再生能源電站項目，作為我們考察的主要因素。在開發和維護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期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供應商合作，創建和開發可適應不同緯度、地形和氣候條件的設備。與此同時，我們在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運行和維護方面已組建一支專業團隊，並設有嚴格的運行維護政策和風險防範措施。

**政策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和獎勵所影響，而這些補貼及獎勵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及海外市場環境問題方面的政治和政策發展。

*我們的應對*—本公司挑選具備合適上網電價和政府補貼，且當地電力需求和消費強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另外，本公司選擇已獲納入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已提交有關納入該目錄或海外市場類似機制申請的發電站。與此同時，我們的運維團隊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時取得反饋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本公司亦積極與地方政府、電網公司及用電企業進行溝通，提供更多電力輸送方案。

**開發及施工風險**—當本公司開發和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時，我們必須先獲得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同意，讓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連接到當地電網，以及獲得相應的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就併網取得相關同意和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施工進度和這些電網連接設施的質量、行政機關的效率和監管框架。未能或延遲獲得此類同意、審批或辦理登記，可能阻礙或阻止我們既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另外，工程施工質量也是影響可再生能源電站發電效率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應對*—本公司已採取嚴格和系統化的方法，來評估可能進行的開發項目。本公司存有往績記錄良好而合資格及可靠的供應商和第三方承包商的最新名單，通過招標程序或通過我們的聯屬公司或其他合作安排，提供EPC服務，以保證服務的質量。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採購和施工部門組織招標、與投標人溝通並與我們的開發團隊協調，以滿足對併網和我們的項目施工的所有當地技術和法律要求。與此同時，我們亦組建現場管理團隊對施工質量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達到本公司的標準和要求。本公司將評估開發場地的位置，並確保項目開發的現場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潛在發展有條不紊的佈署，連同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長期關係，將為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的開發中帶來優勢。

## 企業管治報告

**營運和維護風險**—本公司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大多數分佈在中國不同的地區。本公司的發電站面積大，設備數量眾多。我們的設備的持續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設備或過程的故障或停止運作，或由於（其中包括）磨損、潛在缺陷、設計錯誤、操作員錯誤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而導致的產出或效率低於預期水平的表現。在中國對我們產出電力的任何限電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專業運維團隊以提供預防及更正場地營運及維護服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定期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利用率、發電量和發電系統年期。本公司利用定制軟件「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實現對我們的大多數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移動應用和設備的遠程集中管理，不斷密切監控和實時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性能和安全性，並在出現任何操作問題後迅速探明原因並作出補救或緩解行動。本公司聘請場地承包商，隨時候命以及時補救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開發傳輸基礎設施和參與更多的電力市場交易，包括省際可再生能源輸送，有助於減少任何限電損失。

**海外投資風險**—本公司拓展海外業務及投資時，會面臨海外的政策風險、海外項目交易風險以及項目收購後管理及運營風險。

*我們的應對*—本集團在選擇海外項目時，將選擇政策穩定的、與中外關係良好、國際公認評級較高的國家所在項目，在交易中亦會聘請對當地法律政策熟悉且此類交易經驗豐富的中介團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項目收購後，本公司將選擇有經驗的運維團隊進行運維。

**競爭風險**—我們面對來自當地和國際開發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競爭，其中許多都與上游廠商相整合。另外，我們亦面對當地大型企業及在中國營運建造自有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的跨國企業的競爭。

*我們的應對*—我們在收購、開發和運營遍佈中國的高品質和優良多元化組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有良好往績。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廣泛的經驗，使我們有機會參與可再生能源政策討論，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相關政策和標準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該組織是中國第一家尋求連接和鼓勵眾多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價值鏈上的光伏公司合作，被認為大幅度地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和建設。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顯著規模和領先地位，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廣泛的運營經驗和資源基礎，與設備採購承包商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顯著的行業和監管關係，這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有吸引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收購和開發機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風險**—可再生能源企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需要大量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並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產品、設備以及組件結餘，以及承包商提供的設計、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費用。我們履行未償還債務付款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產生重大現金流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和監管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控的條件。

**我們的應對**—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股東得到的支持，及與我們的貸款銀行穩健的關係，為我們帶來各種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在岸解決方案，如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以及離岸解決方案，例如通過配發新股進行股權融資，以及通過發售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債務融資。本公司計劃積極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實現融資渠道的多元化。本公司相信，我們穩定的現金流組合、我們運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長期性，以及我們籌集股權及債務資本為增長提供資金的能力，使我們在優化資本結構方面享有靈活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本身守則。

###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認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平先生。所有董事均可獲張女士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倘適用）大型投資團體）進行溝通的目標。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提供及時且易理解的資料，並允許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jei.com>)及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物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報告與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分發予股東。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將盡力出席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股東權利

####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提出動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74(3)條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 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及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i)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名；(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及(iii)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提名委員會查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按章程細則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

##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查詢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或電郵至csd@bjei.com。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其將繼續檢討、監督及改善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已通過特別議案，批准(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原中文第二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ii)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且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所作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可能的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

此外，就本集團之環保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7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3百萬美元的若干優先票據，總代價約為34百萬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9,1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94百萬元）或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百萬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約22%及9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0%及100%）。此外，五大供應商佔有關非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買總額少於本集團購買總額的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黃慧先生 (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鍾暉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陳慶龍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趙兵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陳大宇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于秋溟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退任)

王衡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石定寰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徐建軍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嚴元浩先生（佔董事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有權就其履行及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遭至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及損失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現任董事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於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生效。

###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之持股而可供彼等使用的稅項寬免。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披露於(i)下文「購股權計劃」以及「股權獎勵計劃」章節，(ii)下文「通過發行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章節所述股權／可換股證券發行及／或變動以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有關協議於回顧年末存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4,500,000股股份之合共6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568,319股股份之合共36,568,319份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限額已幾乎全數動用，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作出更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可認購589,250,000股股份之合共589,25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授出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授出	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b>1. 董事</b>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于秋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退任， 其購股權於 彼退任當日失效)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132	1.13	70,000,000	-	-	-	(70,000,0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石定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其購股權於 彼辭任當日失效)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附註)
					授出	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		
2.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9,400,000	-	-	-	(9,4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4,401,000	-	-	-	(1,082,000)	3,319,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196,500,000	-	-	-	(10,000,000)	186,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3.其他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700,000	-	-	-	-	7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315,001,000	-	-	-	105,482,000	209,519,000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0%、30%及40%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由董事會釐定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倘因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用(裁員除外)，或因有關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可認購564,679,5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52%）之564,679,548份購股權可供發行。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一直有效及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1年。

### 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採納股權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一間信託公司（「信託人」）。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信託人持有的所有A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已於回顧年度之前被轉換為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京能投資	實益擁有人	7,176,943,498 (附註2)	7,176,943,498	32.00%
招商局集團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8,807,089 (附註3)	3,737,701,329	16.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028,894,240 (附註4)		
招商新能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3,737,701,329	16.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805,764,513 (附註5)		
	其他	1,351,992,566 (附註6)		
NEX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2,385,708,763	10.6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6,627,6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925,025,693 (附註7)		
中國華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48,927,933 (附註8)	3,048,927,933	13.59%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8,750,000 (附註9)	3,048,750,000	13.59%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407,404,937 (附註10)	1,407,404,937	6.2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淡倉)	1,351,992,566 (附註1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16,793,309 (附註12)	1,216,793,309	5.4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16,793,309 (附註13)	1,216,793,309	5.43%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原	實益擁有人	99,005,000	3,836,706,329	17.1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0,859,422 (附註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3,226,841,907 (附註11及15)		
曾祥義	實益擁有人	15,603,800	2,407,715,763	10.74%
	信託受益人	6,403,200 (附註1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7,351,748 (附註1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2,328,357,015 (附註18)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2,427,948,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由京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持有。
- (i) 776,870,273股股份乃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 持有；(ii) 579,944,250股股份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79.36%權益；(iii) 1,216,793,309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乃由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 實益擁有，深圳國調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iv) 135,199,257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乃由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協一期」) 實益擁有，國協一期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國協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
- 該等股份乃由包括NEX、Pairing Venture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在內之一組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028,894,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被視為於1,805,764,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深圳國調及國協一期分別實益持有1,216,793,309股股份及135,199,257股股份。
- 該等股份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NEX被視為於1,925,025,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青島城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
- 於該等股份中，55,412,371股股份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1,351,992,566股股份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的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持有。

## 董事會報告

11. 博時基金與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深科投」）訂立協議，據此，博時基金透過一項產品在其名下持有1,351,992,566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轉讓予深科投；且深科投與深圳國調及國協一期訂立協議，據此，深科投將其收到的股份經濟利益轉讓予深圳國調及國協一期。
12. 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擁有75.81%權益的深圳國調實益擁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分別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8.2%及22.9%的權益，並由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
1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該等股份好倉的建信信託-梧桐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的受益人。
14. 於該等股份中，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18,173,487股股份，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持有492,685,935股股份，而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61.17%權益。
15. 該等股份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以及招商新能源集團的聯繫人深圳國調及國協一期持有。
16. 該等股份根據信託安排由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17. 該等股份由曾祥義擁有全部權益的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18. 該等股份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
19. 除上述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57,351,748股、492,685,935股及18,173,487股股份，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Snow Hill及NEX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

#### (1) 認購及配售協議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260百萬美元8%有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就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260百萬美元8%有擔保優先新票據(「新票據」)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新票據本金額100%之購買價認購新票據，而招銀國際同意使用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向認購人發行及出售新票據。

考慮到招銀國際就新票據提供之服務，招銀國際有權收取不超過認購人認購之新票據本金總額1%之配售費。配售費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招銀國際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性質服務之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

於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日期，認購人各自為招商局集團之30%受控公司而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及招銀國際各自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招銀國際為認購及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發行新票據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 (2)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華青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33百萬元)之貸款，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華青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04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因此，華青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3) 售後回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統稱「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之售後回租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仁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購買永仁惠光所擁有符合其回租業務要求的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並將有關設備租賃予永仁惠光及向永仁惠光收取租賃付款。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予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包括租賃本金總額、租賃利息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就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訂立多項擔保安排，包括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及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勝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購買永勝惠光所擁有符合其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並將有關設備租賃予永勝惠光及向永勝惠光收取租賃付款。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予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包括租賃本金總額、租賃利息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就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訂立多項擔保安排，包括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及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4)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光伏常州與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市招港基金」）就張家港市招港基金行使認沽期權1（「認沽期權1」）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I」），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將向張家港市招港基金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7%股權（「銷售股權1」）。經聯合光伏常州與張家港市招港基金協定，聯合光伏常州就回購銷售股權1應付予張家港市招港基金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163,851元，即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銷售股權1應付之代價及按9%之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假設回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聯合光伏常州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基金」）就深圳國調招商基金行使認沽期權2（「認沽期權2」）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II」），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將向深圳國調招商基金回購目標公司之17%股權（「銷售股權2」）。經聯合光伏常州與深圳國調招商基金協定，聯合光伏常州就回購銷售股權2應付予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即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銷售股權2應付之代價及按9%之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假設回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於訂立股份回購協議I及股份回購協議II各自的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3.8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並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目標公司由聯合光伏常州直接擁有10.44%股權權益，並由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5.56%股權權益。

張家港市招港基金及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張家港市招港基金及深圳國調招商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張家港市招港基金及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回購協議I及股份回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行使認沽期權1及認沽期權2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5) 支付意向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光伏深圳（「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賣方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框架協議，買方須於簽署框架協議日期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意向金」）。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家屬最終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方向賣方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遵守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訂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招商局物流同意向本集團租賃由招商局物流已建成或將建成的五個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的若干屋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於其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了以下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a) 昆明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雲南有限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昆明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b) 寧波保稅區招聯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寧波市之3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 (c) 南昌市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南昌有限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南昌市之2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於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了另外兩項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d) 青島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青島有限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青島市之4.1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 (e) 合肥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合肥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a)至(e)合稱「該等購電協議」)

附註：南昌市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島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合肥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已被注銷。

年期—20年。

**定價**—經招商局物流與本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長期供電協議之性質、於招商局物流附屬公司以優惠租賃條款向本集團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生產之電力預計消耗量以及其他電力供應商向獨立消費者提供之折讓介乎15%至10%之可資比較價格，電力將按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不包括稅項）折讓14%計算之單位價格供應。政府指定供電價格乃由有關省級政府之物價局釐定，其可不時予以調整。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B. 辦公室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招商創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就租賃中國深圳蛇口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三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

**年期**—3年。

**定價**—經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各項租賃之租金及其他條款乃參照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招商創業向其獨立第三方租賃同一幢樓宇中其他物業之條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招商創業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過往租金價格釐定。

招商創業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創業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

**年期**—3年。

**定價**—經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乃經參考即將進行的光伏發電項目規模、過往光伏發電項目的融資要求及光伏發電項目的目前及歷史成本而釐定。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D.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3年。

**定價**—經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於京能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之其他條款乃參考京能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股份認購後，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及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對現金流的需求以及預期來自京能財務之利息收入而釐定。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委託貸款及信用鑒證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計劃透過委聘選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簡化其對金融供應商的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而釐定。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A. 本集團根據該等購電協議向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太陽能電力	人民幣 0.39百萬元	港幣9百萬元
B.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自招商創業租賃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租賃	人民幣 1.98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C. 深圳京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服務	無	人民幣 500百萬元
D. 京能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其他融資服務	無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才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已過時及不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者之條款進行；(iii)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及(iv)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書面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董事會報告

就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表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除以上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所有年度上限皆低於港幣3百萬元，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規定。

有關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持續披露義務

#### 融資協議及擔保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貸方)訂立兩份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兩筆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及為本集團之債務再融資(「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及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兩筆獨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最高金額分別為125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971.16百萬元及港幣194.23百萬元)(「貸款融資」)。125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有關融資分別首次獲動用後36個月及12個月當日，而動用則為相關貸款獲提取當日。

於同日，京能集團作為擔保人訂立兩份擔保函(「擔保函」)，據此，京能集團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貸款融資之保證。

融資協議及擔保函規定，倘於任何時候：(i)京能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指派的代理機構(「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為京能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i)委員會不再能夠指示京能集團之事務及／或控制京能集團之董事會或等同機構之組成，則貸款融資可於中國建設銀行發出通知後註銷，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述協議，施加予京能集團及委員會之上述特定覆約義務持續存在。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惟董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參與之業務則除外。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資料，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獎勵計劃、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設有股權獎勵計劃，將本公司股份獎勵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章節。

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工作範圍及現行市場的可比較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4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4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3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4.84%，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Snow Hill已增持本公司268,4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由於Snow Hill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所持股份不得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Snow Hill獲悉其已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16,6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於出售後，公眾持股量自約24.15%增至約24.84%。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相關各方商討恢復公眾持股量至合理及合規持股量的可行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一步公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通過發行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可換股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的認購價向京能投資發行7,176,943,498股普通股（「認購事項」）。每股普通股之發行淨價約為港幣0.25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認購條款釐定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普通股的市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32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6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以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良機。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引進可靠戰略投資者（即京能投資）之機會，透過此舉，本公司能夠提升信貸評級，減少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此外，京能投資於風力發電及光伏開發方面擁有領先的專業知識，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其將為本集團進行中及日後的光伏開發項目提供設計及技術支持。

股份認購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意向全數用於償還債務。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退任後，致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致同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該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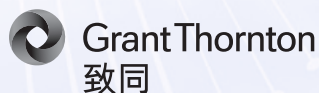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張平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78頁的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提呈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調查事項」)實施獨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EBODHK」))支付若干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NEX集團(定義見下文)之關連公司)支付若干其他款項合共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SZZ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代表NEX集團向 貴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即上文(1)向N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支付若干訂金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支付若干其他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2)向SZZY支付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調查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前任核數師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審計調查事項相關交易的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原因如下：

- 管理層無法向前任核數師提供與調查事項性質、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相關的充足的證明文件及令其滿意的解釋；
- 前任核數師已提出相關要求，但未能從該等交易對手處取得相應的充分證據，包括與該等交易對手、 貴集團前任董事及若干前任員工進行訪談，以確定該等付款、安排和交易的性質、理由和相關意圖，以及各方就調查事項與 貴集團的關係；
- 管理層未能向前任核數師提供充足且適當的證明文件，以支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作出的重大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由於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替代程序而令其信納有關調查事項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合法性、存在與否、發生與否、準確性、完整性、分類、列報及披露、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是否已公平列賬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與調查事項中發現的交易、安排及／或相關交易對手有關的或有負債、交易及／或與關聯方的餘額(如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亦遇到上文所述有關調查事項(1)及(2)的類似範圍限制，無法進行令人滿意的審計工作，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以確認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是否已公平列賬，因此，我們無法就以下各項發表審計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綜合現金流以及所披露與調查事項中發現的交易、安排及／或相關交易對手有關的或有負債、交易及／或與關聯方的餘額(如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對應期初數字的可比性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的披露資料造成影響，我們關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作出修訂。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恰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報告中將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我們將 貴集團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 貴集團各經營電站是否已合資格並符合獲取電價補貼之現行政府政策及規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進而釐定計算電價補貼收入的時間及適用性過程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當中 貴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由於補助目錄為逐批開放型式登記，故有關登記仍在進行中。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確認電價補貼有關的主要控制因素；
- 了解政府機構就行業中電力銷售電價補貼制定的政策及法規；
- 取得相關支持性文件，如購電協議及中國政府發出的電價批文；及
- 參照 貴集團過往記錄，評估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集團實體先前申請獲取電價補貼是否已順利辦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及附註19，貴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營運水電項目的開發權(「開發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權金額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並分類為無形資產。

管理層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開發權進行減值測試。如附註19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管理層已獲取獨立專業估值，以支持其對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開發權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及多項關鍵假設和估計釐定，包括：

- 利用該等開發權開發相關水電站項目的可能性；
- 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的運營費用及項目建設成本；及
- 就開發權個別項目使用的折現率。

我們特別關注這方面，原因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減值評估中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來確定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亦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詢問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政策的發展和變化的市場情報，並參考行業和分析師研究報告，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邀請我們委聘的估值專家參加我們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的討論，涉以了解所採用方法及所應用假設和估計的理由，並評估其恰當性和一致性；
- 取得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水電站項目的建設進度及彼等於預期時間表內將實施的計劃；
- 參考通過市場研究及與有關當局訪談取得的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過往及當前行業數據及 貴集團的歷史經營數據，評估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的營運開支及建設成本的適當性；及
- 通過考慮每個項目的風險狀況，利用所得行業數據及 貴集團以往收購計劃的過往成果得出完成開發權的水電站項目的可能性，評估個別項目的開發權所用的折現率是否處於合理範圍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夠就調查事項之第(1)及(2)項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存在與該事項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根據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 : P0492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電力銷售		664	629
電價補貼		1,485	1,539
收入	5	2,149	2,168
其他收入	8	64	5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a)	(101)	(115)
土地使用稅		(8)	(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	(19)
運維成本		(42)	(47)
其他支出	10	(64)	(109)
EBITDA#		1,967	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75)	(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29)	(26)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33	1	-
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27(b)	-	(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6	-	(1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7	-	13
融資收入	11	80	77
融資成本	12	(1,110)	(1,239)
特許權減值支出	19(a)	-	(531)
開發權減值支出	19(b)	-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7	(3)	(958)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18	-	(18)
撥回 / (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 淨值		1	(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b), 25	(1)	(1,09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9(a)	(4)	(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21	21	36
終止租賃之虧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c)	(1)	(3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344	(3,779)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13	(82)	280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 (虧損)		262	(3,49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16	-	4
年度溢利 / (虧損)		262	(3,495)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41	(3,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241	(3,27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	(220)
		262	(3,49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持續經營業務		1.12	(2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1.12	(23.37)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通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溢利、終止租賃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2	(3,4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其他儲備	-	11
貨幣換算差額	175	(14)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解除貨幣換算差額	-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5	(23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7	(3,73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6	(3,452)
非控股權益	21	(278)
	437	(3,73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16	(3,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
	416	(3,452)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	(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	(278)
	437	(3,7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097	14,246
使用權資產	18	325	307
無形資產	19	869	8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	263	29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06	540
已抵押存款	26	379	1,265
遞延稅項資產	29	27	2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366</b>	17,551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42	4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24	4,344	3,808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743	2,356
已抵押存款	26	974	1,440
受限制現金	26	4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77	239
<b>流動資產總額</b>		<b>9,722</b>	7,905
<b>資產總額</b>		<b>26,088</b>	25,456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1,924	1,285
儲備		3,393	2,039
		5,317	3,324
非控股權益		338	317
<b>權益總額</b>		<b>5,655</b>	3,6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2,284	10,677
租賃負債	18	123	107
遞延政府補助		1	5
遞延稅項負債	29	268	256
其他應付款項	30	-	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676</b>	11,05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442	3,124
租賃負債	18	10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305	7,624
<b>流動負債總額</b>		<b>7,757</b>	10,762
<b>負債總額</b>		<b>20,433</b>	21,81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6,088</b>	25,456

載於第86至178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獎勵計劃 (「股權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3	7,201	257	(73)	53	(293)	(1)	176	(2,828)	5,295	575	5,870
<b>全面虧損</b>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275)	(3,275)	(220)	(3,495)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5)	(162)	-	-	(177)	(58)	(235)
<b>全面虧損總額</b>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	(162)	-	(3,275)	(3,452)	(278)	(3,730)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 (附註27)	482	993	-	-	-	-	-	-	-	1,475	-	1,475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3)	-	-	-	-	-	-	-	-	-	-	20	20
於出售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173	-	(173)	-	-	-
購股權失效	-	-	(37)	-	-	-	-	-	37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9)	-	-	6	-	-	-	-	-	-	6	-	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04	(104)	-	-	-
	482	993	(31)	-	-	-	173	104	(240)	1,481	20	1,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	8,194	226	(73)	53	(308)	10	280	(6,343)	3,324	317	3,64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5	8,194	226	(73)	53	(308)	10	280	(6,343)	3,324	317	3,641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41	241	21	262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5	-	-	-	175	-	175
<b>全面收入總額</b>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5	-	-	241	416	21	437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 (附註27)	639	934	-	-	-	-	-	-	-	1,573	-	1,573
購股權失效	-	-	(33)	-	-	-	-	-	33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9)	-	-	4	-	-	-	-	-	-	4	-	4
認股權證屆滿	-	-	-	-	(53)	(1)	-	-	5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54	(154)	-	-	-
	639	934	(29)	-	(53)	(1)	-	154	(67)	1,577	-	1,5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	9,128	197	(73)	-	(134)	10	434	(6,169)	5,317	338	5,6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2(a)	<b>1,483</b>	1,734
已付所得稅		<b>(67)</b>	(53)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1,416</b>	1,681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所得款項，扣除已收購現金	33	<b>(22)</b>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0(c)	<b>28</b>	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20(c)	-	(17)
已付投資按金		<b>(918)</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還款		<b>41</b>	27
向聯營公司墊款		<b>(11)</b>	(37)
已收利息		<b>32</b>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b>4</b>	8
應付或有代價結算		-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結算		<b>(104)</b>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b>(284)</b>	(512)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1,234)</b>	(1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	-	(1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8	(6)	(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48)	(1,033)
已抵押存款減少		1,415	124
受限制現金增加		(22)	(12)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6,272	2,419
償還銀行借款		(2,875)	(3,199)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		743	631
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		(1,555)	(596)
償還中期票據		(32)	(103)
償還優先票據		(1,750)	-
償還公司債券		(1,530)	(270)
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42	381
償還其他貸款		(312)	(233)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	109
償還聯營公司之貸款		-	(295)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1,598	507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25)	(2)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b>		<b>1,215</b>	<b>(1,59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	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13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6	<b>1,577</b>	<b>2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京能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乃按公允值列賬）作出修訂。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會獲前核數師告知其在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因此，董事會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對引起董事會注意的若干事項實施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董事會確定了下列若干相關事項：(1)向NEX及其相關實體(包括NEX的附屬公司EBODHK)支付若干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向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NEX集團之關連公司)支付若干其他款項合共港幣88百萬元(約合人民幣72百萬元)；(2)向SZZ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代表NEX集團向本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常州灝貞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人民幣303.7百萬元列賬為應收NEX集團款項，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的尚未償還金額。有關調查、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回應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上文第(1)及(2)項所述向NEX集團及相關實體及SZZY支付的按金及應收EBODHK及招商新能源集團款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鑒於調查過程中遇到的限制、所涉金額重大及調查結果，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本公司將協助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有關預付按金之該等事件。

就上文第(3)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延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訂立的結算協議(「經修訂結算協議」)。根據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轉讓(1)在中國經營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2)NEX集團持有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債券；(3)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4)獨立第三方結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NEX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向本集團全額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NEX結算」)。NEX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5)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本公司承諾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及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3</sup>
會計指引5 (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6</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7</sup> 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何種事項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規定增加一項例外情況。

此外，該例外情況亦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之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標準（而非「財務報告概念框架」）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規定，或有資產不符合收購日期確認的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開始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中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倘實體於同一時間或提早同時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中所包含的所有修訂，則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 (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附註2.3)。

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 (見下文(c)) 入賬。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均有權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2.3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均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轉讓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業務合併 (續)

倘：

- 所轉讓的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經評估後，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分或僅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之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 2.7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7 外幣換算 (續)****(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 (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 (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 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者, 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 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其剩餘價值後, 分配彼等的成本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 (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在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器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 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 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 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i)特許權, 指開發、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 及(ii)開發權, 指開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水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權及開發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權及開發權於本集團開發、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將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及開發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按比例自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集團資產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期間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11 金融資產****(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本集團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連同匯兌差額一併呈列。虧損撥備在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本集團的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質押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綜合權益變動表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若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除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外)以及合約資產乃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評估標準：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d) 減值 (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假若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i)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 2.12 金融負債

#####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金融負債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

#####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該等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 2.1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初始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惟該等部分於按公允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另作他論。本集團持有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因此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之權利。當實體之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即在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隨著時間的流逝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按附註2.11所載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在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即相關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代價。本集團的收益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一項或多項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進行評估以識別向各項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承諾的履約義務。為了識別履約義務，本集團需要根據本集團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取決於合同條款和其適用的法律，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而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提供的利益被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8 收益確認 (續)**

於本集團的各項活動均符合有關特定的標準後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來自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的收益乃於發電、傳送及交付予承購商時的時間點確認。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購電協議特定價格予以確認。由於發電將定期與承購商確認，因此，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確認收益的重大撥回。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各自上網電價。電價補貼指有關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根據現行政府政策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電價補貼於某一時間點按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 (如有)。

電價補貼收益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 制度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

**(c) 股息收入**

股息乃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定為其他收入。即使以收購前溢利支付股息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d)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19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 (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 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以詮釋為準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1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 (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 並按結算有關負債而支付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後僱員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 (僱主) 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 (b) 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 (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持續為一名實體僱員) 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 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確認，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 (如有)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於歸屬日期後，當購股權於屆滿日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須償付現有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4 租賃

#####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本集團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之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租賃 (續)

#####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為釐定新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i)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ii)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iii)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各期間之剩餘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通常會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於收到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被遞延，及在確認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6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該方為一間實體且符合任何下列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交易大部分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而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幣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將僅於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中國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法律法規。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對計息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之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認為會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除所得稅前溢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票據、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存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有5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為應收四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 最大客戶 (彼等主要為國有企業) 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鑒於應收賬項之按時結算記錄，及本集團收取政府政策有力支持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 應收票據及現金存款 (包括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i)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及合約資產均來自主要應收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誠如附註24所述，除總裝機容量為214.7兆瓦的9個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為787.7兆瓦的24個太陽能發電站) 外，本集團所有有權享有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太陽能發電站均成功納入清單 (定義見附註24)。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償付趨勢結算。結算並無到期日。鑒於電力銷售應收賬項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來自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減值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的若干賬齡較長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見附註2.1(a)及附註25(a))。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於一月一日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第二階段：		
於一月一日	1,094	-
就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	1,094
匯兌差額	(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1,094
總計	1,070	1,094

如附註2.1(a)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鑒於調查過程中受到的限制涉及的重大金額及調查結果，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了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預付按金事宜。鑒於香港警方目前正調查此案，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撥回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b)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就NEX結算訂立經修訂結算協議。

餘下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單獨評估，與附註2.1(a)詳述之上述該等事件概無關聯。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率並就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百萬元乃基於本年度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應收票據及現金存款 (包括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大部分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的國有銀行。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以及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 (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 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	1,617	-	-	-	1,617	1,617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6,252	3,720	7,119	3,677	20,768	17,589
租賃負債	17	17	34	146	214	133
	<b>7,886</b>	<b>3,737</b>	<b>7,153</b>	<b>3,823</b>	<b>22,599</b>	<b>19,339</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	2,295	-	-	-	2,295	2,295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8,459	3,303	5,077	4,489	21,328	18,301
租賃負債	17	12	33	138	200	121
	<b>10,771</b>	<b>3,315</b>	<b>5,110</b>	<b>4,627</b>	<b>23,823</b>	<b>20,7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發行中期票據及發行公司債券或配售新股。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減現金存款(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89	18,301
應付建築成本	441	574
	18,030	18,875
減：現金存款	(2,972)	(2,964)
淨債務	15,058	15,911
權益總額	5,655	3,641
資本總額	20,713	19,552
資本負債比率	72.7%	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按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所得) 且並未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 (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大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 人民幣百萬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擔保電力輸出	4
非上市投資	38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擔保電力輸出	4
非上市投資	3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計入第一級及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擔保電力輸出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附屬公司共同協定的買賣協議並基於電力短缺進行估計。
- 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根據總結不同部分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不同部分法) 釐定。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 認購期權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關鍵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波幅及股息支付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轉撥。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擔保電力輸出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認購期權	擔保電力輸出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應付或有代價	利率掉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0	15	174	-	(36)	(10)
添置	-	-	14	234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	(11)	(150)	-	13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231)	-	-
出售	-	-	-	(3)	-	10
出售附屬公司	(53)	-	-	-	13	-
結算	-	-	-	-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38	-	-	-
就年終持有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虧損)/收益總額	(7)	(11)	(150)	-	13	-
就年終持有資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年內虧損總額	-	-	-	(231)	-	-
就年終持有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	-	(11)	(150)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得出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下表說明重大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有利/ (不利)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38	38	總結不同 部分法	總結不同 部分法	8.5%貼現率(二零 一九年：8%)	+0.5%	(0.7)	(0.2)
					5%收益增長率(二 零一九年：5%)	-0.5%	0.2	0.3
						+5%	0.7	0.4
						-5%	(0.7)	(0.4)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關鍵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 (見下文) 外，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48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9百萬元)。誠如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光伏電站仍有待列入清單 (定義見附註24)，清單為根據現行國家政府政策逐批開放形式登記，上述登記仍在進行中。因此，若干有待列入清單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僅於以下情況時確認，即根據現行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國家政策，該等光伏電站合資格並滿足有權收取電價補貼的所有要求及條件的基礎上，而有關確認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因此，本集團運作中光伏電站能夠於本年度後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有關尚未列入清單之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確認為收入約人民幣91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關鍵會計判斷 (續)

##### (b)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收益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時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即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評估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7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8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6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扣除減值約人民幣2,326百萬元））。

##### (d)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3.1(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44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估計不確定性 (續)****(e)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97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46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8百萬元））。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及水力發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及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水力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英國的業務（「已出售業務」）。因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於綜合損益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來自持續性經營的非流動資產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5,557	15,722
香港	11	6
	<b>15,568</b>	<b>15,728</b>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 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性經營</b>		
客戶A	473	436
客戶B	233	255
客戶C	215	220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245

<sup>1</sup> 該客戶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性經營</b>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	-	7
擔保電力輸出	-	11
非上市投資	-	150
	-	168

##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性經營</b>		
應付或有代價	-	13

##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性經營</b>		
政府補助(附註)	8	11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7	14
來自賣方之補償收入	1	17
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超額應計	24	1
過往年度土地使用稅超額撥備	23	-
其他	1	7
	64	50

附註：政府補助乃主要由政府就本集團致力促進城市發展而提供，該等補助為無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性經營</b>		
薪金、工資及花紅	93	103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8	12
	101	1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4	6
	105	121

附註：由於受COVID-19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中國政府頒佈包括社會保險減免在內的多項政策，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免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9(c)披露。除董事外，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花紅	3.93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03	0.0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0.10	0.27
	4.06	4.9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酬金範圍：</b>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c)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作為董事 (不管是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 提供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附註(i))	0.06	0.30	0.75	-	-	-	1.11
盧振威先生 (附註(ii))	-	-	-	-	0.11	-	0.11
徐建軍先生 (附註(iii))	-	-	-	-	-	-	-
黃慧先生 (附註(iv))	0.06	0.07	0.02	-	-	-	0.15
鍾暉女士 (附註(v))	0.03	0.44	0.05	-	-	-	0.52
陳慶龍先生 (附註(vi))	0.03	0.17	-	-	-	-	0.20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附註(vii))	-	-	-	-	-	-	-
趙兵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李浩先生	0.18	-	-	-	-	-	0.18
謝懿女士 (附註(ix))	0.18	-	-	-	-	-	0.18
陳大宇先生 (附註(x))	-	-	-	-	-	-	-
于秋溟先生 (附註(xi))	0.12	-	-	-	-	-	0.12
王衡先生 (附註(x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8	-	-	-	0.07	-	0.25
嚴元浩先生	0.18	-	-	-	0.07	-	0.25
陳洪生先生 (附註(xiii))	0.18	-	-	-	-	-	0.18
靳新彬女士 (附註(xiv))	-	-	-	-	-	-	-
石定寰先生 (附註(xv))	0.18	-	-	-	-	-	0.18
總計	1.38	0.98	0.82	-	0.25	-	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c)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作為董事 (不管是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 提供服務 而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盧振威先生 (附註(ii))	-	-	-	-	0.32	-	0.32
徐建軍先生 (附註(iii))	-	-	-	-	-	-	-
鍾暉女士 (附註(v))	0.09	1.34	-	0.01	-	-	1.44
陳慶龍先生 (附註(vi))	0.09	0.58	0.29	0.01	-	-	0.97
李原先生 (附註(xvii))	0.09	1.29	-	0.01	-	-	1.39
李宏先生 (附註(xviii))	0.09	0.81	-	0.01	-	-	0.91
李廣強先生 (附註(xviii))	0.09	0.35	-	-	0.11	-	0.55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 (附註(xi))	0.17	0.97	0.70	-	5.47	-	7.31
李浩先生	0.17	-	-	-	-	-	0.17
謝懿女士 (附註(ix))	0.16	-	-	-	-	-	0.16
王衡先生 (附註(xii))	-	-	-	-	-	-	-
唐文勇先生 (附註(xix))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0.17	-	-	-	0.19	-	0.36
嚴元浩先生	0.17	-	-	-	0.19	-	0.36
石定寰先生 (附註(xv))	0.17	-	-	-	0.19	-	0.36
陳洪生先生 (附註(xiii))	0.16	-	-	-	-	-	0.16
總計	1.62	5.34	0.99	0.04	6.47	-	14.46

附註：

- (i) 張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首席執行官但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盧振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擔任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 (iii) 徐建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意放棄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 (iv) 黃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留任首席財務官。
- (v) 鍾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聯席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vi) 陳慶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隋曉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同意放棄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董事袍金。
- (viii) 趙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c) 董事酬金 (續)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ix) 謝懿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陳大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同意放棄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董事袍金。
- (xi) 于秋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xii) 王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彼同意放棄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董事袍金。
- (xiii) 陳洪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靳新彬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石定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李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xvii) 李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xviii) 李廣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留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xix) 唐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放棄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董事袍金。

## (d)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並無向董事作出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賠償的付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f)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本年度，並無因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前僱主支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其他支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7	7
建築合約之補償虧損	-	17
匯兌差額	(4)	1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	2
業務差旅費開支	4	9
水電費	13	12
保險	5	5
印花稅	2	2
其他	32	40
	<b>64</b>	<b>109</b>

## 11 融資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32	38
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攤銷	48	39
	<b>80</b>	<b>77</b>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961	1,121
貸款融資費用	143	113
	<b>1,104</b>	<b>1,234</b>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6	5
融資成本總額	<b>1,110</b>	<b>1,2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73)	(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3)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1)	344
	(82)	280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於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4	(3,779)
減：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21)	(36)
	323	(3,815)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二零一九年：25%)	(81)	95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8)	(188)
中國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114	1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	(3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55)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	(68)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	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2)	280

## 14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1	(3,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b>241</b>	<b>(3,275)</b>
<b>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b>	<b>21,487</b>	14,013
	<b>人民幣分</b>	人民幣分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12	(2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b>1.12</b>	<b>(23.37)</b>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一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釐定以公允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於本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予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出售英國業務營運，其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電站，現金代價約為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出售英國業務營運已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出售日期的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財務表現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0(c))	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發電模組 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	10	17,319	77	41	16	1,098	18,682
累計折舊	(19)	(6)	(1,675)	(10)	(28)	(9)	-	(1,747)
賬面淨值	102	4	15,644	67	13	7	1,098	16,9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	4	15,644	67	13	7	1,098	16,9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326	-	-	-	2	3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66)	-	(1,708)	-	-	-	(65)	(1,839)
添置	-	3	2	1	3	-	377	386
出售	-	-	(24)	-	-	(1)	-	(25)
折舊費用	(5)	(2)	(554)	(10)	(7)	(3)	-	(581)
減值支出	-	-	(797)	-	-	-	(161)	(958)
轉撥	-	-	368	-	-	-	(368)	-
年終賬面淨值	31	5	13,257	58	9	3	883	14,2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	13	16,165	78	43	13	1,044	17,403
累計折舊	(16)	(8)	(2,111)	(20)	(34)	(10)	-	(2,199)
累計減值	-	-	(797)	-	-	-	(161)	(958)
賬面淨值	31	5	13,257	58	9	3	883	14,2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	5	13,257	58	9	3	883	14,2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317	-	-	-	-	317
添置	-	1	79	-	6	1	27	114
出售	-	-	-	-	(2)	-	-	(2)
折舊費用	(2)	(2)	(555)	(11)	(4)	(1)	-	(575)
減值支出	-	-	(3)	-	-	-	-	(3)
轉撥	-	-	711	1	-	-	(712)	-
年終賬面淨值	29	4	13,806	48	9	3	198	14,0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	12	17,288	79	45	14	359	17,844
累計折舊	(18)	(8)	(2,682)	(31)	(36)	(11)	-	(2,786)
累計減值	-	-	(800)	-	-	-	(161)	(961)
賬面淨值	29	4	13,806	48	9	3	198	14,097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8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3百萬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6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5百萬元)的抵押，而人民幣3,2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2百萬元)被用作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2百萬元)的抵押(附註28(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070.4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5.4兆瓦)。大部份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西北部的省份。該等廠房中的若干廠房，特別是該等位於甘肅、青海、新疆及寧夏的廠房，由於該等省份的工業及家庭消費較低，持續區域性地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因此向國家電網的實際電力輸出持續低於本集團發電站輸出量。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減輕全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的削減率，但管理層認為該市況可能在短期至中期內持續，並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未來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減值指標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最新市況及其他相關參數。各個太陽能發電站均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太陽能發電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容量	345兆瓦	832兆瓦
使用／日照時數(附註)	906至1,892兆瓦時／兆峰瓦	844至1,697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每年0.5%
上網電價(附註)	人民幣0.6元至 人民幣1.0元／千瓦時	人民幣0.9元至 人民幣1.15元／千瓦
貼現率	8.5%	8%
每瓦營運開支(附註)	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0.06元至人民幣0.24元

附註：上述日照時數及營運開支取決於各個發電站的地理位置。各個發電站的上網電價均基於各自實際單位電價及每千瓦時的獲批准政府補貼。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

下表說明當重大輸入數據變換為合理的可能替代輸入數據時，其對上述現金流量預測的敏感度：

	輸入 數據範圍	不利 損益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日照時數	-5%	(92)	(322)
上網電價	-5%	(123)	(322)
貼現率	+0.5%	(64)	(2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租賃

本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提供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項目、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其租賃期一般為2至27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29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使用權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93	295
樓宇	32	12
	<b>325</b>	307
<b>租賃負債</b>		
非流動	123	107
流動	10	14
	<b>133</b>	121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07	352
添置	61	22
折舊費用	(29)	(2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10	1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0(c))	-	(31)
終止租賃	(24)	(9)
減值支出 (附註17)	-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	351
累計折舊	(43)	(26)
累計減值	(18)	(18)
賬面淨值	325	307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21	143
添置	31	22
利息開支	6	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4	1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0(c))	-	(31)
終止租賃	(23)	(9)
租賃付款	(6)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121

於本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有關租賃負債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與租賃付款及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509	1,700	3,209
累計減值	(964)	-	(964)
賬面淨值	545	1,700	2,245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45	1,700	2,245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調任(附註33)	(14)	-	(14)
減值支出	(531)	(831)	(1,362)
年終賬面淨值	-	869	869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95	1,700	3,195
累計減值	(1,495)	(831)	(2,326)
賬面淨值	-	869	869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及年終賬面淨值	-	<b>869</b>	<b>869</b>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b>1,700</b>	<b>1,700</b>
累計減值	-	<b>(831)</b>	<b>(831)</b>
賬面淨值	-	<b>869</b>	<b>869</b>

**(a) 特許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及擬行使該等特許權，並於該等特許權屆滿前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無形資產(續)

## (a) 特許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之修訂、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於年內並無錄得有關減值支出。由於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屆滿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於本年度，管理層撇銷累計減值的成本。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容量	0.3吉瓦
日照時數	825至1,611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電價補貼	
— 已併網項目	人民幣0.75元至 人民幣0.97元/千瓦時
— 未併網項目	人民幣0.4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
每瓦地面項目建設成本	人民幣6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4元及年增長率2%

## (b) 開發權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確認開發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降低居民生活用電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西藏2號通知」)。受此影響，本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已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該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臨時試行，直至另行通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無形資產 (續)

## (b) 開發權 (續)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乃按使用價值釐定開發權的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水力發電項目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二零二零年後調整上網電價的可能性及預計範圍、利用該等開發權開發相關水電站項目的可能性、建設成本以及開發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以評估開發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並無就本年度確認開發權減值支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3,494兆瓦	不適用
利用時數	4,210至 4,700兆瓦時/ 兆峰瓦	不適用
電價		
— 西藏	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35元/ 千瓦時；於二零二年至 二零四零年人民幣0.36元至人 民幣0.60元/千瓦時及 其後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每年 增長率1% (附註)	不適用
貼現率	10.5%	不適用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3.5元	不適用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9元及年增長率2%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5,230.1兆瓦	70兆瓦*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4,300至4,700兆瓦時/兆峰瓦	1,31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不適用	每年0.5%
電價		
— 四川	人民幣0.30元至 人民幣0.31元/千瓦時	不適用
— 西藏	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34元/ 千瓦時；於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三六年人民幣0.35元至 人民幣0.57元/千瓦時及 其後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每年 增長率1% (附註)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5%至11.5%	10%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2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9元及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4元及年增長率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無形資產 (續)

## (b) 開發權 (續)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西藏政府發佈西藏2號通知，本集團於西藏的水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人民幣0.35元／千瓦時下降至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根據西藏2號通知，該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臨時試行，直至另行通知。

\* 30兆瓦已超出範圍，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的估值未予考慮。

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範圍	對損益不利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5%	(949)	(896)
上網電價	-5%	(949)	(896)
貼現率	+0.5%	(950)	(852)
每瓦建設成本	+5%	(928)	(7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擁有之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或成立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安徽招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88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 5,7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 1美元	100%	100%	持有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專利權
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貴港市綠色方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69,700,000元	99.40%	99.4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5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漢壽中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內蒙古興邦」)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附屬公司 (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人民幣659,61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514,037,6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New Light Tech」)	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藏能」)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75%	持有水能發電及太陽能項目之 開發權
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聯合(常州)」)	中國	註冊 港幣7,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5,158,050,82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聯合(深圳)」)	中國	註冊 港幣1,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499,988,588元	100%	100%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研發 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
陽春市招聯綠輝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40,000,000元	95%	95%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輝(嘉峪關)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輝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中利騰輝共和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附屬公司 (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i) 除另有說明外，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ii)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 (ii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約人民幣2,9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2百萬元)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资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iv) 上述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v) 上表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等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裝置產能、總資產、收入及EBITDA的相對規模重新評估該等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西藏藏能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295	177
非流動資產	1,506	1,530
流動負債	(602)	(400)
非流動負債	(389)	(49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7)	(148)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b>		
收入	37	4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	(9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	(23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	(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	(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	58
	<b>106</b>	<b>(8)</b>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附註：於本年度，西藏藏能並無就開發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支出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確認任何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附屬公司 (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對財務狀況影響、該等出售應收代價總額及虧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淨額	
現金	51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
	(52)
出售虧損淨額	(1)
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	37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現金流入淨額	28

附註：於年內，部分代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已結算及剩餘代價約人民幣14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附屬公司(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附註16內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對財務狀況影響、該等出售應收代價總額及虧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淨額			
現金	487	298	785
減：直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	—	(17)	(17)
保留權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	14	—	14
	501	281	782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962)	(877)	(1,839)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	(31)	(3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附註21(a)及(b))	(626)	—	(6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	—	(5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a))	(2)	(2)	(4)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102)	(15)	(11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	(4)	(103)
已抵押存款	(18)	(4)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	(63)
應付或有代價	13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	12	305
來自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1	—	1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2	598	1,240
應付所得稅	3	—	3
財務負債—利率掉期	—	10	10
租賃負債(附註18)	—	31	3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b))	23	62	85
	(803)	(267)	(1,070)
重新分類儲備前之出售(虧損)/收益	(302)	14	(288)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	(11)	(11)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1	1
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302)	4	(298)
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	129	297	426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	(63)
減：直接開支	—	(17)	(17)
現金流入淨額	113	233	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a))	263	29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a))	21	1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附註(b))	-	17
	21	36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97	305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20(c))	-	(26)
已收取股息	(55)	(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文載列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豐縣暉澤」) (附註)	中國	50%	50%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深圳市創新絲綢之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創新」)	中國	38.64%	38.64%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融資租賃安排

附註：本集團有資格委任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出任豐縣暉澤董事會 (由五名董事組成)。考慮到決議案可透過簡單大多數的投票方式獲通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僅對豐縣暉澤施加重大影響。並將其於豐縣暉澤的股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或有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下文載列主要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深圳創新		豐縣暉澤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476	668	71	68
非流動資產	367	627	321	334
流動負債	(75)	(174)	(231)	(165)
非流動負債	(317)	(681)	(15)	(15)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b>				
收入	46	47	64	67
年度溢利 / (虧損) 及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11	(6)	31	3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深圳創新		豐縣暉澤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賬面值對賬：</b>				
期初資產淨值	440	446	222	188
股息	-	-	(107)	-
應佔溢利／(虧損)	11	(6)	31	34
期末資產淨值	451	440	146	222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8.64%	38.64%	50%	50%
本集團應佔(人民幣百萬元)	174	170	73	111

下文載列餘下對本集團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	4
投資賬面值	16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的中國實體持有的金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匯兌管制法規的規限。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资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 (b)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7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附註20(c))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出售其於常州灝貞的股權(33.1%) (附註20(c))。於出售前，合營企業於項目公司 (其於中國持有總裝機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持有95%股權。

下文載列常州灝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前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b>	
收入	233
折舊	(58)
融資成本	(101)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1
來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賬面值對賬</b>	
期初資產淨值	1,759
應佔溢利	51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10)
期末資產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a))	4	4
非上市投資(附註(b))	38	38
	42	42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於一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公允值乃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達致。

(b) 非上市投資指於從事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董事會擬於可見將來退出該等投資，因此，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包括於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公允值乃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刊發之業務估值報告而釐定。本年度並無錄得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95%股權，該附屬公司持有一座總容量為96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剩餘5%股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5%股權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根據近期類似業務的市場交易釐定。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常州冉宸」)95%股權的認購期權已獲出售，並已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7百萬元。常州冉宸一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直至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為止。

## 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進行投資以收購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被投資公司於四川省擁有四座併網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98兆瓦，並於中國擁有在建風力發電站組合，總裝機容量約為400兆瓦。該等在建風力發電站的落成需要大量額外融資。

由於新政府政策降低上網電價及中國西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的區域性削減率持續高企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重新評估策略，決定剝離非核心資產及減輕未來資本投入，以調配資源專注發展中國的太陽能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被投資風力發電公司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於出售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63	49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4,115	3,695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4,178	3,744
應收票據	166	6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4,344	3,8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附註3.1(b)）。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4,074	3,625
1至30日	29	1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	-
91至180日	7	2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67	100
	4,178	3,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續)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0日	180	161
31至60日	132	131
61至90日	141	141
91至180日	433	466
181至365日	770	861
365日以上	2,418	1,865
	<b>4,074</b>	<b>3,625</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一年內。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擔保的抵押品。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人民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將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目錄（「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390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的國能新能（2015）73號通知《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中央政府將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審批權下放至地方政府。有關項目僅須在當地備案，由當地電力部門負責處理申請。於申請遞交並獲批後，地方電網公司會相應安裝連接電網，有關項目則將符合資格享有電價補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建[2020]4號通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財建[2020]4號通知，中央政府不再發佈目錄。另一方面，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擬進一步簡化，財辦建[2020]6號《財政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所有滿足若干規定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存量項目）（「合資格發電站」）均合資格納入補貼項目清單（「清單」）。合資格發電站包括第一批至第七批目錄內的所有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將直接納入清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已就其所有合資格發電站提交申請，管理層認為9個總裝機容量為214.7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將進一步納入清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16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總裝機容量為678.1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註冊為行政程序，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鑒於客戶大多為國有企業，且該等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

鑒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應收賬項均可收回。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就納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享有的補貼收到補貼總金額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納入清單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享有的補貼收到補貼總金額約人民幣828百萬元）。財政部並無載列固定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付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均可收回。由於電價補貼應收賬款預期於業務正常營運過程中收回，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應收賬項均可收回。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可收回增值稅	389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	10
其他	14	9
	<b>406</b>	540
<b>流動</b>		
已付NEX集團按金(附註(a)、附註2.1(a))	997	1,022
投資按金	9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37	125
應收NEX集團款項(附註(a))	979	1,488
可收回增值稅	656	645
合約資產	28	1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	155
	<b>3,813</b>	3,450
	<b>4,219</b>	3,990
減：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a))	<b>(1,070)</b>	(1,094)
<b>總計</b>	<b>3,149</b>	2,89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擁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NEX集團支付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向深圳智遠支付的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仍未收回。同日，本集團亦擁有應收NEX集團款項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前)及應付NEX集團款項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附註30)。

鑒於附註2.1(a)所載調查結果，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該款項包括向NEX和SZZY支付的按金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對應收NEX集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以及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之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X集團按金港幣59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及SZZY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均尚未退還。截至該日，本集團應收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計提減值撥備前)及應付NEX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

考慮到調查所涉及的相關金額正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中，管理層不建議於本年度撥回減值支出。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NEX集團就NEX結算訂立協議。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現金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即期部分</b>		
已抵押存款 (附註(b))	379	1,265
<b>即期部分</b>		
已抵押存款 (附註(b))	974	1,440
受限制現金 (附註(c))	4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7	239
	2,593	1,699
<b>總計</b>	<b>2,972</b>	<b>2,964</b>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2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2百萬元) 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 (附註28(a))。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 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餘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因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環境保護理由而受到限制。該筆存款將於滿足有關規定後解除。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一月一日	30,000	20,000	2,525	1,637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	10,000	-	8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0,000	2,525	2,525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15,251	9,530	1,285	803
發行股份 (附註(b))	7,177	5,721	639	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28	15,251	1,924	1,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同日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1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1元的30,0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5元發行合共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已發行股份淨價約為每股港幣0.25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釐定認購事項條款日期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市價為港幣0.23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增強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之集資良機，可促進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並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用於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30元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發行3,048,750,000股普通股、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一名主要股東)有關各聯屬公司發行1,351,992,566股普通股、向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一名主要股東)發行938,054,087股普通股及向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亞太」，一名股東)發行382,396,814股普通股，合共5,721,193,467股普通股。每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30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1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而來自華青、華融及亞太的貸款分別為約117百萬美元、港幣84百萬元及港幣2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應付亞太的其他款項約港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交易成本。於完成日期通過償還上述負債向股東發行股份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971百萬元，因此，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所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由第一個週年日開始，按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之比率分三批歸屬，並分別於授出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悉數歸屬。於下表內，「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開始。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量		
	自	至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3,300,000	(3,3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3,300,000	(3,3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4,400,000	(4,4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1,800,000	(300,000)	1,5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2,100,000	(300,000)	1,8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2,800,000	(400,000)	2,4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5,100,000	(900,000)	4,2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5,100,000	(900,000)	4,2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6,800,000	(1,200,000)	5,6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21,000,000	(2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21,000,000	(2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1.132	28,000,000	(28,000,000)	-
				104,700,000	(85,000,000)	19,700,000
<b>僱員</b>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2,820,000	(2,82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2,820,000	(2,82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	3,760,000	(3,76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820,499	(51,600)	768,89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1,534,499	(441,600)	1,092,89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0.564	2,046,002	(588,800)	1,457,20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58,950,000	(3,000,000)	55,9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58,950,000	(3,000,000)	55,9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076	78,600,000	(4,000,000)	74,600,000
				210,301,000	(20,482,000)	189,819,000
				315,001,000	(105,482,000)	209,519,000
<b>於年末可予行使</b>				201,565,000		209,519,000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購股權 (續)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多個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在二項式模型中使用以取得授出日期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無風險利率	0.984%	0.984%	1.295%	1.257%
預計波幅	50%	50%	45%	45%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購股權年期 (按年)	5	5	5	5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09元	港幣1.03元	港幣0.55元	港幣1.00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1.132元	港幣1.076元	港幣0.564元	港幣1.00元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0.4135元	港幣0.3962元	港幣0.1927元	港幣0.3496元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計算，而可比較公司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甄選。預計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

於本年度，就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741	8,333	12,074	2,643	6,181	8,824
來自金融機構貸款 (附註(b))	1,260	3,403	4,663	756	4,464	5,220
優先票據 (附註(c))	-	753	753	2,506	-	2,506
公司債券 (附註(c))	-	-	-	1,530	-	1,530
中期票據 (附註(c))	300	-	300	32	300	332
其他貸款 (附註(b))	62	34	96	237	30	267
	5,363	12,523	17,886	7,704	10,975	18,679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58)	(239)	(297)	(80)	(298)	(378)
	5,305	12,284	17,589	7,624	10,677	18,3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741	1,622	5,363	2,643	5,061	7,704
一至兩年	1,827	1,351	3,178	1,528	1,263	2,791
兩至五年	4,773	1,294	6,067	2,449	1,702	4,151
五年後	1,733	1,545	3,278	2,204	1,829	4,033
	12,074	5,812	17,886	8,824	9,855	18,679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附註26(b))；
- (ii) 發電模組及設備(附註17)；
- (iii)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 (iv)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按揭。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包括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該等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作抵押，並按介乎每年4.90%至4.9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90%至4.9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包括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並按每年4.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中期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72%至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所有公司債券已於本年度償還。

(d)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8,048	7,441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4,117	4,732
	12,165	12,173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4.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年期約為4.86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遞延稅項

倘稅項涉及相同之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下列數額乃經適當對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遞延稅項負債	(268)	(256)
	(241)	(229)

遞延稅項於本年度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9)	(65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1)	2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 / 計入 (附註13)	(11)	34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0(c))	-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229)

## (a)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7	5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0(c))	-	(4)
計入綜合損益表	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57

附註：

- (i)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有關中國發電業務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約人民幣939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9百萬元) 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08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百萬元) 於直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止 (包括該年) 的多個日期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遞延稅項 (續)

##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代表公允價值調整，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在各自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遞延收入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86)	(71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1)	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0(c))	-	85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 / 計入	(14)	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286)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約人民幣2,244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及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其他應付款項	-	8
<b>流動</b>		
應付建築成本	441	574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43	145
應付增值稅	473	4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8	8
應付NEX集團款項(附註25(a))	611	1,132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b))	15	17
預收款項(附註(c))	300	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1	476
	<b>2,442</b>	<b>3,124</b>
	<b>2,442</b>	<b>3,132</b>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撥備主要與一名EPC承包商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案件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EPC承包商提出的法律申索獲下達有利判決。然而，於取得適當法律意見後，董事已審慎考慮該EPC承包商提出上訴的可能性及該法律申索的潛在風險。倘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不利判決，本集團將須支付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確認撥備反映董事對最有可能發生的結果的最佳估計。於本年度，該EPC承包商針對案件判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出上訴，而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對本集團作出壓倒性不利判決。相關申索的應付餘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的預收代價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款項與建議出售本集團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建議出售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終止，並將全部結餘退還予第三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4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4,344	3,80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062	1,667
現金存款	2,972	2,964
	<b>9,420</b>	<b>8,481</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89	18,301
其他應付款項	1,617	2,295
租賃負債	133	121
	<b>19,339</b>	<b>20,717</b>

本集團面臨附註3.1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4	(3,7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8)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	302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	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26
終止租賃之虧損	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1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	-	(13)
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債務之虧損	-	32
融資收入	(80)	(77)
融資成本	1,110	1,239
特許權減值支出	-	531
發展成本減值支出	-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3	958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	18
(撥回)／撤銷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1)	39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1	1,09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4	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21)	(36)
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超額應計	(24)	(1)
過往年度土地使用稅超額撥備	(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12	1,908
營運資金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	(1,06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441)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4)	1,791
經營所得現金	1,483	1,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來自金融 機構貸款	優先票據	公司債券	中期票據	其他貸款	來自一間 聯營公司 之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97	5,218	2,436	1,754	430	1,637	287	143
現金流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1,280)	35	-	(270)	(103)	(427)	(186)	(16)
已付利息	-	-	(197)	-	-	-	-	(5)
非現金流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67	-	-	-	-	-	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c))	(577)	(581)	-	-	-	(82)	(101)	(31)
終止租賃	-	-	-	-	-	-	-	(9)
增加租賃	-	-	-	-	-	-	-	22
以其他應付款項轉撥	-	-	-	-	-	25	-	-
與發行股份代價抵銷(附註(c))	-	-	-	-	-	(861)	-	-
融資成本	8	71	216	28	3	-	-	5
匯兌差額	27	1	50	-	1	(2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5	4,911	2,505	1,512	331	267	-	1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75	4,911	2,505	1,512	331	267	-	121
現金流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3,397	(812)	(1,750)	(1,530)	(32)	(170)	-	-
已付利息	-	-	(89)	-	-	-	-	(6)
非現金流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95	-	-	-	-	-	4
終止租賃	-	-	-	-	-	-	-	(23)
增加租賃	-	-	-	-	-	-	-	31
融資成本	17	112	151	18	1	-	-	6
匯兌差額	(155)	-	(64)	-	-	(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4,406	753	-	300	96	-	133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部分貸款約1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1百萬美元)、約港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約港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款項已透過與各股東配股代價抵銷而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兩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座）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下表概述所收購項目之詳情。

公司名稱	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現金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發電站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裝機容量 兆瓦	
<b>截至二零二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威縣天海」）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100%	22	太陽能	河北	1	30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山東樓德」）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100%	18	太陽能	山東	1	20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東源縣老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源老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100%	61	太陽能	廣東	2	40	
煙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煙台吉順」）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51%	20	太陽能	山東	3	50	

購買價分配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外部市場資料來源編製）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容量（須計量減值）	50兆瓦	90兆瓦
利用／日照時數	1,070至1,277兆瓦時／兆峰瓦	1,138至1,161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至0.83%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88元至人民幣1.00元／ 千瓦時	人民幣0.58元至 人民幣0.98元／千瓦時
貼現率	7.73%至8.5%	8%至8.5%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8.73元	人民幣4.55元至人民幣6.6元
每瓦營運開支	人民幣0.13元至人民幣0.42元及 年增長率2%	人民幣0.14元及年增長率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代價</b>		
現金	40	81
無形資產(附註19)	-	1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	(2)
	40	93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17	328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10	17
可收回增值稅	14	33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b))	95	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5
已抵押存款	15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	(1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	(167)
租賃負債(附註18)	(4)	(12)
遞延稅項負債	(1)	-
應付所得稅	(1)	-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41	113
非控股權益(附註(c))	-	(2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1)	-
	40	93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其他應付款項(計入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16	8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5
減：現金代價	(40)	(81)
	(22)	5

附註：

##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以及溢利。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	-
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1	-

倘綜合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損益表將分別顯示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備考收入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該等到期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百萬元，與其公允值相若)，其中並無結餘預期無法收回。

## (c) 本年度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本年度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有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方可作實。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進行了追溯審查，並認為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 (d)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連人士為該等有能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持有投資對象控制權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承受相關風險；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同控制，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

下列公司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深圳市創新絲綢之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股東作出之利息開支 (附註(i))	2	33
向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的利息開支 (附註(ii))	4	-
向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融資費用 (附註(iii))	3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利息開支 (附註(iv))	25	37
向一名控股股東作出之貸款擔保服務費 (附註(v))	12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融資費用 (附註(iv))	6	17
向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的業務差旅費開支	1	-
向一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作出的發電站運維成本	1	-

附註：

- (i) 於本年度，向華青貸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13.41%支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3.41%)。
- (ii) 於本年度，向深圳京能租賃貸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4.6%支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於本年度，向深圳京能租賃貸款的貸款融資費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費用於貸款融資期間內攤銷。
- (iv) 於本年度，來自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介乎4.9%至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9%至6.5%) 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28(b))。
- (v) 於本年度，向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擔保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1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費用於各擔保貸款期間內攤銷。
- (vi) 於本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融資費用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費用於貸款融資期間內攤銷 (附註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
	6	16

## 3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其他事項。

## (a) 收購於中國擁有165兆瓦光伏電站之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海」)(作為賣方)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後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聯合榮邦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內蒙古源海有條件同意出售烏拉特後旗之全部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烏拉特後旗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北京聯合榮邦及內蒙古興邦(連同北京聯合榮邦，統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1」)、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賣方2」，連同賣方1，統稱「賣方」)及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內蒙古明華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內蒙古明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續)

#### (b)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連同投資者1統稱「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佔聯合光伏(常州)經擴大股權約12.21%(「增資」)。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後續增資」)。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於聯合光伏(常州)經擴大股權中擁有合共不超過29.43%之權益及聯合光伏(常州)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聯合光伏(常州)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c) 購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3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約112百萬美元8%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總代價約為34百萬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購回票據約佔票據初始本金額的29.38%，且已經或將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視乎情況而定)。票據購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d) 售後回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烟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吉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之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售後回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e) 與NEX集團結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就NEX結算(定義見「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一節)訂立協議。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3.1(b)(ii)及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368	1,3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48	6,292
	<b>8,116</b>	7,65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	5
受限制現金	29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b>48</b>	8
<b>資產總值</b>	<b>8,164</b>	7,664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924	1,285
儲備 (附註37(b))	2,767	2,286
<b>權益總額</b>	<b>4,691</b>	3,57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3	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
	<b>1,563</b>	70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	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	2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0	3,131
	<b>1,910</b>	3,393
<b>負債總額</b>	<b>3,473</b>	4,09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164</b>	7,66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認股權 證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01	257	(73)	53	34	37	(5,258)	2,251
<b>全面虧損</b>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84)	(1,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0	-	-	12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0	-	(1,084)	(964)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附註27)	993	-	-	-	-	-	-	993
購股權失效	-	(37)	-	-	-	-	3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6	-	-	-	-	-	6
	993	(31)	-	-	-	-	37	9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4	226	(73)	53	154	37	(6,305)	2,28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94	226	(73)	53	154	37	(6,305)	2,286
<b>全面虧損</b>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4)	(22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33)	-	-	(23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3)	-	(224)	(457)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附註27)	934	-	-	-	-	-	-	934
購股權失效	-	(33)	-	-	-	-	3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4	-	-	-	-	-	4
認股權證屆滿	-	-	-	(53)	(1)	-	54	-
	934	(29)	-	(53)	(1)	-	87	9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8	197	(73)	-	(80)	37	(6,442)	2,767

附註：有關金額主要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664	629	599	419	261
電價補貼	1,485	1,539	1,424	1,103	737
收入	2,149	2,168	2,023	1,522	998
EBITDA	1,967	1,920	1,700	1,198	848
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	(3,499)	(469)	153	3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15	-	-
	262	(3,495)	(454)	153	38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6,088	25,456	30,775	28,594	17,181
負債總額	(20,433)	(21,815)	(24,905)	(22,166)	(14,573)
	5,655	3,641	5,870	6,428	2,608

# 投資者參考資料

## 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2,427,948,432 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2,427,948,432 股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686

彭博：686 HK

路透社：0686.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3112 8461

傳真：+852 3112 8410

郵箱：irpr@bjei.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微信公眾號二維碼：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聯合榮邦」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常州灝貞」	指	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京能國際」或「我們」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釋義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ODHK」	指	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
「股權獎勵計劃」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採納之股權獎勵計劃
「上網電價」	指	上網電價
「吉瓦」	指	「吉瓦」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查」	指	畢馬威進行之獨立調查
「內控顧問」或「畢馬威」	指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內蒙古電力」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興邦」	指	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NEX」	指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NEX集團」	指	NEX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青島城投」	指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釋義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SZZY」	指	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光伏深圳」	指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www.bjei.com](http://www.bjei.com)